

目 錄

第一部份 序言 ······	001
第二部分 反毒策略及組織·····	004
第三部分 拒毒預防篇·····	008
壹、前言 ······	009
貳、有效運用媒體、建立反毒共識·····	009
參、落實篩檢工作，綿密輔導網絡·····	026
肆、提升反毒知能，強化三級預防·····	034
伍、推廣志願服務，深植拒毒教育·····	051
陸、結語·····	056
第四部分 防毒監控篇·····	058
壹、前言·····	059
貳、加強藥物濫用通報，建立反毒基礎資料庫·····	059
參、管制藥品施用管控與早期預警機制之建立·····	077
肆、健全先驅化學品管制系統·····	084
伍、加強區域反毒策略聯盟 ······	095
陸、結語·····	097
第五部分 縱毒合作篇·····	098
壹、前言·····	099
貳、工作現況 ······	099
參、未來展望 ······	125
肆、結語 ······	128



目 錄

第六部分 毒品戒治篇	129
壹、前言.....	130
貳、工作現況.....	130
參、未來展望.....	158
第七部分 國際參與篇	159
壹、前言	160
貳、工作現況.....	160
參、未來展望.....	168
肆、結語	170
第八部分 結語	171

► 第1部分

序　言

教育是個人發展、社會進步、國家富強與人類永續的基礎；我國政府及社會各界對於教育工作皆高度重視，期望投入充分的資源，使青少年學子得以培養優良品德及學識能力，成為國家未來的棟樑之才，為國家的永續發展奠定穩定的基礎。惟隨著社會環境變遷，各類毒品日益氾濫，不僅影響社會治安與校園安全，更嚴重戕害青年學子的身心健康。

我國自民國 95 年召開「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以來，已將反毒工作列為國家重要施政之一，透過跨部會的通力合作，藉由拒毒、緝毒、防毒與戒毒四方面的環環相扣，並落實「首重降低需求，平衡抑制供需」的策略，以期有效掃除毒品的危害，確保社會的安全與安定。

去年適逢建國百年，我國反毒工作的五大分組在各參與部會的努力之下，都繳出了亮眼的成績單。在「拒毒預防」工作方面，政府除充分運用各種媒體管道擴大持續加強宣導外，教育部也會同法務部、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衛生署及大專校院及高中職校設計系科舉辦「紫錐廣告獎」，並與法務部合辦「青春起藝 热血反毒」才藝競賽，期望透過年輕人的創意及語言，提升學校師生及社會大眾反毒知能，擴大拒毒反毒的宣導效果；在「防毒監控」工作方面，政府除持續加強新興濫用藥物之鑑驗、通報、預警及監控國內新興毒品之趨勢外，更積極參與毒品製造工廠的勘察與鑑定工作，並特別加強先驅化學品管制藥品原料藥及工業原料之管控查核，以有效斷絕毒品製造及供應的來源；在「緝毒合作」工作方面，在各緝毒單位相互配合下，除落實定期、不定期專案查緝工作，以有效提高遏止毒品犯罪，更積極建立我國與國際及大陸地區反毒合作機制，適時取得國際及大陸地區之毒品犯罪情資，佐以海岸巡防積極從事岸、海各項作為及海關運用情資提升查核效能，期能有效查緝及防堵毒品，杜絕毒品流入國境；在「毒品戒治」工作方面，政府除持續推動「春暉專案」等青少年藥（毒）癮戒治工作外，也針對替代療法、社區復健、減害計畫等相關措施進行強化，以擴大毒品戒治工作的層面，落實國民身心健康的維護；在「國際參與」工作方面，持續推動與外國政府簽署反毒合作協定或備忘錄，以積極推動及參與反毒多邊、雙邊機制，更透過「區域跨境結合，多國合作緝毒」的模式，落實國際參與合作及情資交換，使我國在國際毒品防制工作上展現具體成效。

反毒工作是一場長期而艱鉅的奮戰，除了政府各部會的積極作為，還需凝聚家庭、學校、社會及民間團體力量，方能建構遠離毒害的健康環境。本書之編輯，係由教育部擔任彙總工作，以展現100年度各部會與民間團體分進合擊，阻絕毒品危害所獲得之成果；並期望藉由本報告書之付梓，喚起全民共同推展反毒之意識，讓青年學子們皆能遠離毒品的危害，達到「飛揚青春、無毒最美」的目標。

教育部部長

蔣偉寧 謹誌

中華民國101年6月

► 第 2 部分

反毒策略及組織分工

為有效遏止毒品氾濫，行政院特於民國 95 年 6 月 2 日召開之「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中，連結「防毒」、「拒毒」、「戒毒」及「緝毒」等反毒四大區塊，並設置「防毒監控組」、「拒毒預防組」、「緝毒合作組」、「毒品戒治組」及「國際參與組」等反毒五大分組，藉以發揮反毒之整體統合力量。

未來反毒工作重點：

壹、拒毒預防組

- 一、運用各宣傳管道，加強反毒資訊宣導，擴大反毒宣導成效
- 二、落實高危險群之管制與篩檢
- 三、加強各單位間之聯繫，共同建構防制藥物濫用之輔導網絡
- 四、定期檢視評估藥物濫用預警與輔導機制成效

貳、防毒監控組

- 一、強化藥物濫用通報資訊系統，戮力反毒基礎資料庫之整合與應用
- 二、強化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及醫療機構認可及管理
- 三、持續建立新興濫用藥物對照標準品，提升檢驗效能以加強監控國內藥物濫用情形
- 四、持續推動先驅化學品管制工作
- 五、強化橫向聯繫，監控新興毒品濫用趨勢及掌握先驅化學品流向，即時管控有效防制
- 六、加強區域反毒策略聯盟



參、緝毒合作組

- 一、建構完整的緝毒法制
- 二、強化海岸巡防與查緝功能
- 三、斷絕大陸、國外毒品走私來台
- 四、加強新興毒品之防毒監控、製運販之查緝

肆、毒品戒治組

- 一、持續提供減害治療服務
- 二、發展多元化藥癮戒治模式

伍、國際參與組

- 一、建立國際反毒合作機制
- 二、加強與美國、日本、東南亞各國緝毒執法機構合作
- 三、主動爭取參與國際性緝毒合作會議並宣達我國反毒決心
- 四、引進新工具及採用先進儀器以提昇查緝成效
- 五、打擊跨國毒品犯罪之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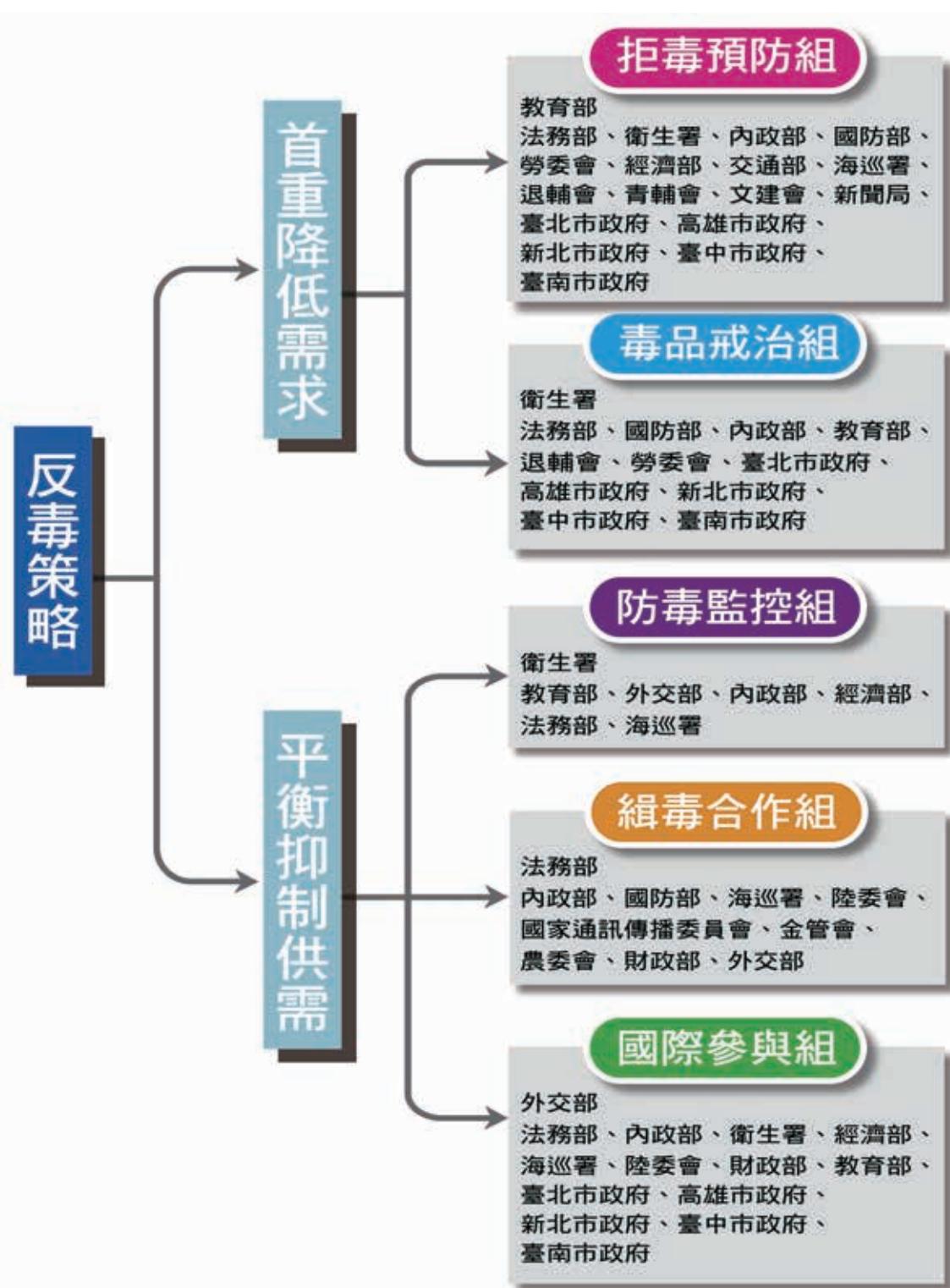


圖 2-1 反毒策略及組織分工圖

► 第3部分 拒毒預防篇

主撰：教育部
協撰：法務部
衛生署
內政部
國防部
經濟部
交通部
新聞局
勞委會
海巡署
退輔會
青輔會
文建會
臺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新北市政府
臺中市政府
臺南市政府

壹、前言

為避免毒品危害國民身心健康與社會治安，世界各國莫不高度重視毒品防制之議題，而拒毒預防的工作，更是反毒工作奠基的環節，然而近年來各類新興毒品推陳出新，並透過各式各樣管道流入社會各個階層，不良組織計畫性地滲透社區販毒，業已直接影響校園安全，戕害青少年及學生身心健康，為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教育部長期致力拒毒預防宣導及法治教育，近年更積極透過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知能研習，提升教育人員毒品辨識能力及反毒知能，並購置新興毒品快篩試劑，組成春暉小組落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的清查與輔導機制，以避免毒品危害我青年學子。而整個拒毒預防組更致力於宣導拒絕毒害活動，俾使人人遠離毒品，捍衛個人與家庭幸福，並進一步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亦使社會風氣更加安詳和諧。

拒毒預防篇旨在闡述拒毒預防組各相關機關於 100 年間執行各項工作成果與未來努力方向，共分四項概述如下：

貳、有效運用媒體、建立反毒共識

為使反毒宣導成效更為彰顯並擴大宣導層面，各機關運用多元化媒體平台，透過電子媒體的聲光、影像及網際網路無遠弗屆的網絡化特性、以活潑生動的宣導方式與內容，形成完整的宣導傳播體系，不但迅速、便捷，更可擴大宣導層面，強化全民的反毒認知，凝聚全民的反毒共識。

一、工作現況：

(一) 影視宣導

1. 行政院新聞局透過三立、年代、東森電影、衛視中文臺等有線電視頻道播映「反毒宣導-ELLA篇」短片，計234檔次。並安排教育部、法務部、衛生署、行政院新聞局等部會所策製之宣導影片，透過4家無線電視臺、原住民及客家電視臺公益時段託播，計有教育部「2011反毒宣導廣告競賽-紫錐獎邀請篇」（圖3-1）；法務部「反毒徵件篇」、



第3部分 拒毒預防篇

「近墨者黑」（圖 3-2）、「熱血反毒 青春起藝－反毒創意徵件篇」；衛生署「反毒宣導－拒毒才夠夯」、「拒絕毒品－無毒大丈夫篇」及行政院新聞局「反毒－何潤東篇」、「反毒宣導-ELLA 篇」等宣導短片。



圖 3-1 教育部紫錐獎徵件廣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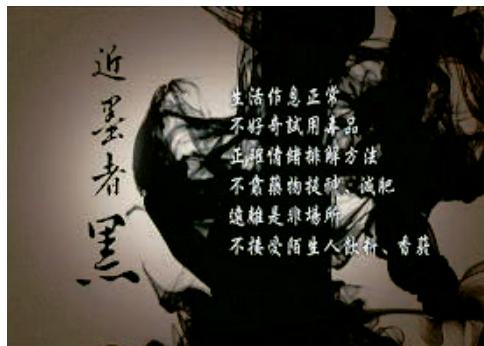


圖 3-2 法務部「近墨者黑」反毒短片

2. 教育部為呼籲青少年勇敢拒絕毒品，辦理「拒絕吸癮力，創造犀影力」－紫錐廣告設計獎記者會，競賽徵件包含廣告影片類及海報類，優勝作品委託公播、託播及廣告刊登，向校園及社會民眾宣導齊心反毒的觀念（圖 3-3、圖 3-4）。



圖 3-3 教育部辦理紫錐廣告設計獎記者會



圖 3-4 教育部辦理紫錐廣告設計獎記者會

3. 前教育部學生軍訓處王福林處長於100年11月15日接受中國電視公司「挑戰面對面一唱旺新臺灣」節目邀請，共同探討『如何營造健康安全的優質校園』，強調學生藥物濫用需要社工和志工等進入校園協助並建立支援系統，且相關反毒工作刻不容緩。

4. 教育部積極推動由法務部與大愛電視臺合作拍攝真人真事改編之「逆子」、「破浪而出」等2部反毒宣導影片，100年函請各級學校配合開學第一週的「友善校園週」加強播放，並配合反毒宣教，強化學生認識毒品，及其對個人健康、家庭及社會的危害。22縣市計有2,193所學校（含國中、小）利用新生訓練、學校日、集會、社團聯誼課程等時間，共播放7,247場次，總計105萬991人次參與觀賞討論（圖3-5），並依不同學制設計學習單，以提升學生學習效果。為感謝相關贊助團體及個人，教育部於100年12月15日擴大部務會報中頒贈感謝獎座，感謝有關單位對校園反毒宣導所做的努力與貢獻（圖3-6）。



圖3-5 教育部積極推動—「逆子」、「破浪而出」
2部反毒宣導影片



圖3-6 教育部頒發團體及個人贊助反毒宣導感謝狀

5. 教育部學生軍訓處林煌副處長出席大愛電視台推出的「長情劇展」系列試片記者會（圖3-7），該系列中特別安排「逆子」及「破浪而出」5集完整版播出，以戲劇方式深入刻劃毒品對個人、家庭及社會的危害，透過大愛電視臺的播出，希望更有助提升社會大眾拒毒觀念。



圖3-7 教育部學生軍訓處副處長出席大愛電視台
「長情劇展」試片記者會



第3部分 拒毒預防篇

6. 法務部與教育部邀請青年學子熱愛的演藝與運動明星包括：陶晶瑩、九把刀、盧廣仲、賴雅妍、柯震東、陳妍希、林義傑、楊淑君、王傳一、陳佩騏等人，談如何克服壓力及避免吸菸或誤入歧途的人生經驗，拍攝成 5 支短片（圖 3-8），透過廣告、公益託播、公務網站及上傳 You Tube 網站等方式，進行推廣。短片並製作光碟，由教育部要求各級學校加強宣導運用，讓教師有更吸引學生注意的反毒宣教素材。



圖 3-8 法務部與教育部邀請社會公眾人物拍攝反毒宣導影片

7. 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為強化民衆拒毒技巧及藥物濫用危害之知能，分別於 4 家無線電視臺、華視教育頻道、原住民電視臺、ANIMAX 卡通頻道託播拒絕愷他命「廁所篇」、「水球篇」、「拒絕毒品－無毒大丈夫篇」（圖 3-9），並於臺北市有線電視公用頻道 CH3 及臺北捷運公司月臺託播「藥物濫用防制宣導電臺篇」。另網羅國內外與毒品真相相關的知名電影包括「燃燒鬥魂」、「眼淚」等 14 部影片，於 100 年 8 月至 9 月週休假日下午分別在臺北誠品敦南書店視聽室、臺中萬代福影城銀廳、高雄三多影城 3C 廳，舉辦「迷幻物語，百年影展」（圖 3-10），讓民衆深刻感受「一時的好奇，可能換來往後的痛苦」，了解拒毒的重要性。

8. 內政部警政署製作「少年反毒反幫派」宣導動畫，並與出版社合作複製2萬片光碟發送學校教師，作為法律常識教學輔助教材。另結合辦理「警光中醫診所—少年仔火氣指數測驗」網路宣導活動，建構互動式遊戲網站，期使青年學子寓教於樂，瞭解反毒拒毒之道（圖3-11）。



圖 3-9 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託播「拒絕毒品—無毒大丈夫」篇



圖 3-10 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舉辦「迷幻物語，百年影展」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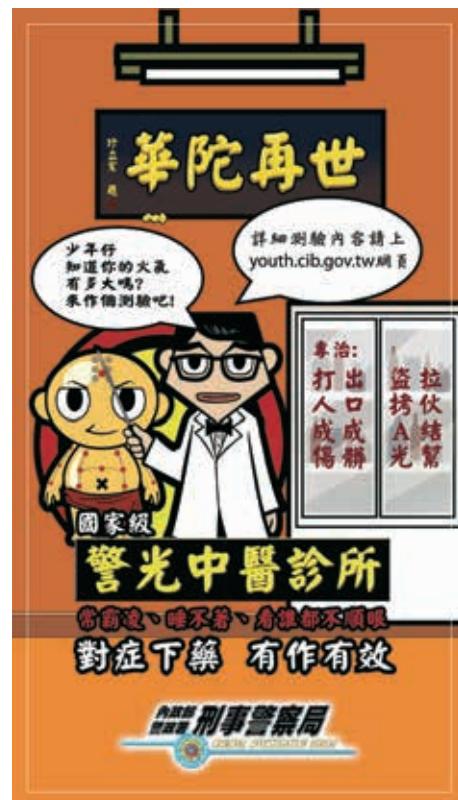


圖 3-11 警政署網路反毒宣導活動－「警光中醫診所」

9. 國防部配合「莒光園地」電視教學節目製播反毒專題單元劇—「苦路」，並要求各單位配合軍紀、離營及臨機教育等時機，以「案例宣導」、「法令宣教」、「認識毒品」等方式持恆實施。

(二) 廣播宣導

1. 教育部校園春暉志工黃千婷接受電台專訪分享春暉輔導經驗，於中廣下午茶時段分享「春暉用愛感化孩子」、及「偏差孩子之問題」，另於教育之聲分享「生命中之轉彎處」（圖3-12）。



第3部分 拒毒預防篇

2. 法務部與警察廣播電台合作辦理【無毒不貳保家園】全民廣播創作大賞活動，並自100年6月1日開始，將得獎作品安排在警察廣播電台進行為期半年之全國性反毒插播宣導。
3. 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於全國聯播網及北、中、南、東、離島等區域電台播放30秒國語版之無精打采篇、治療篇、戒毒篇等3支廣播廣告，總檔次771檔。
4. 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蔡文瑛組長接受國立教育廣播電台「校園健康筆記」節目訪談「珍愛生命，拒絕毒害—避免新興藥物誘惑」及復興廣播電台「生活百分百－藥求安全、食在安心」訪談藥物濫用防制－「愷他命等新興濫用對青少年危害」及「以個案來看新興濫用藥物對青少年的危害」。
5. 內政部警政署製作「孟母不三遷—行銷少年警察隊服務資訊」30秒廣播帶，將現代孟母遇有孩子行為偏差，如藥物濫用之回應處置，以主動「洽詢少年警察隊協助」方式，取代「一再搬家」之消極作為。
6. 國防部於漢聲電台製播「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例分析」等專題23則、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新趨勢」等專訪35則、製播「同一陣線拒毒」插播等376則，以及廣播宣導162則次，共計596則次。
7. 行政院新聞局於正聲廣播公司等14家委製電台及運用全國205家電台公益時段，排播「反毒宣導」、「反毒－夜店篇」、「反毒-Ella篇」等30秒廣播帶，總計共播出1萬5,776檔次，詳細資料如表3-1。

表3-1 廣播電臺廣播帶宣導主題

編號	宣導主題	宣導內容	宣導期程
1	反毒宣導	廣告文案內容以過來人的現身說法宣導拒毒：因為毒品，我中斷了學業，毒品讓我無法工作，中年毒品，讓我失去了丈夫和孩子，現在，我們都重新找回了失去的生活。 快感是瞬間，破滅是永遠，拒絕毒品誘惑，勇敢拒絕毒品，讓你的人生更精采豐富。	1/1-1/31 4/1-4/30
2	反毒－夜店篇	以年輕人的「夜店黑話」營造叛逆不羈的形象，利用反毒代言人酷愛樂團「ROCK」的搖滾精神帶出拒毒觀念。	6/1-6/30 8/1-8/31
3	反毒 -Ella篇	以藝人Ella代言說明：「唱歌、拍片，我全方位發展，在生活上也多方面嘗試，但是，不是所有事情都能好奇嚐新！！疑似毒品或藥物，碰都不能碰，勇敢拒絕朋友、同學的影響和誘惑。讀書或工作壓力太大，可以像我一樣，用運動紓解壓力，有效又健康！遠離毒品 才能真正的做自己」。	8/3 - 8/31 10/1-10/31



圖3-12 教育部春暉志工黃千婷接受電台專訪

(三) 戶外媒體及網路媒體宣導

1. 教育部各級學校均利用校內、外之電子字幕機、看板（圖3-13）與「春暉專案」網頁（圖 3-14），提供學校學生與社區民衆最新反毒資訊及進行意見交流，營造無毒校園學習環境。



圖 3-13 教育部所轄各級學校校門 LED 電子字幕機播出反毒訊息



圖 3-14 教育部各級學校春暉專案宣導網頁

2. 教育部委託臺灣科技大學，共同辦理「100 年反毒創意設計競賽」，並開發專屬網頁，讓社會大眾以更多的方式來認識毒品的可怕，拒絕毒品的誘惑（圖 3-15）。



圖 3-15 教育部紫錐獎反毒創意設計競賽網頁

3. 法務部與教育部共同開發「憤怒蘿拉屠毒記」反毒社群遊戲，並運用 Facebook 網站辦理闖關與抽獎活動，吸引習慣熬夜，或喜愛網路遊戲者參加，以潛移默化方式，加強其毒品知識與防毒警覺。同時製作專頁，將「戰毒」得獎作品建置於法務部「無毒家園」反毒專屬網站，並增置「打地鼠」單機版反毒遊戲，活動光碟由教育部轉送各級學校運用，廣為宣導（圖 3-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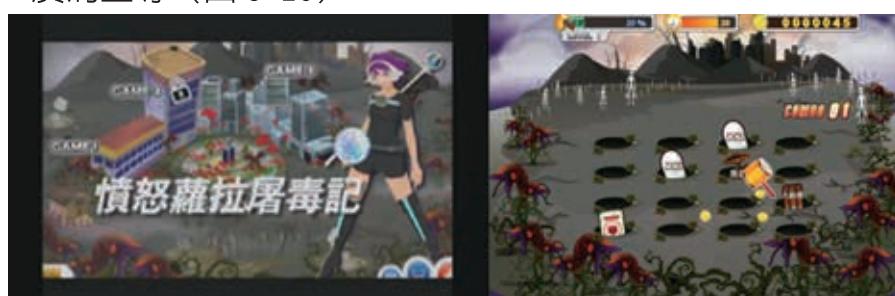


圖 3-16 法務部與教育部共同開發社群網站遊戲，加強反毒宣導



第3部分 拒毒預防篇

4. 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利用行政院各單位包括臺鐵車站、國道高速公路服務區、民用航空局等 19 處數位多媒體 (LCD) 通路，播放「無毒大丈夫篇」，強化民衆拒毒技巧。另於臺北車站刊載反毒代言人大嘴巴團體「Natural High 勿毒 High」（圖 3-17）燈箱，向民衆宣導毒品防制觀念。另外將原「反毒資源線上博物館」整併於「食品藥物消費者知識服務網」之「反毒資源館」，並針對國內發現之新興濫用藥物，適時發布新聞稿，登列在網站上，提供一般民衆即時查閱使用。
5. 內政部網站已將反毒、拒毒相關資訊及網址，提供社區團體下載。並於刑事警察局網站下設置「青少年特區」，以實例及圖解方式介紹毒品種類、毒品造成的傷害及如何遠離毒害等；另架設「兒童少年宣導活動網」，放置活潑生動之動漫短劇供下載運用，使兒童少年得以了解毒品危害（圖 3-18）。
6. 國防部為使國軍各級官士兵能對藥物濫用更深入瞭解，於總政治作戰局網站掛載衛生署出版之「下一站，遇見幸福」書冊，提供閱覽下載服務，期能達認知教化之效。
7. 經濟部臺電公司、中油公司及臺灣自來水公司利用各營業區處或機關跑馬燈協助宣導相關反毒訊息，以廣泛向社會大眾宣導，提升全民反毒共識。
8. 交通部觀光局將「毒品危害防制」相關宣傳資料，置於行政資訊網消保事項專區供國人及觀光從業人員瀏覽，並訂為導遊、領隊人員職前訓練課程，列入結業測驗範圍。高雄港務分公司為防範毒品危害員工健康，規劃毒品危害資訊「毒品防制」宣導網頁，宣導毒品對身心健康及家庭的危害，以遏阻港勤船員對毒品好奇心之嚐試。花蓮港務分公司則連結教育部校園春暉專案於網站首頁供民衆點閱，並於最新消息公告有關毒品危害防制宣導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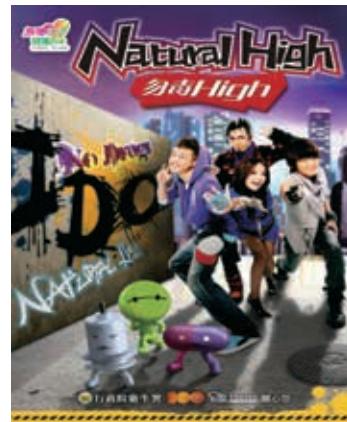


圖 3-17 衛生署「Natural High 勿毒 High」燈箱宣導



圖 3-18 內政部警政署兒童少年宣導活動網

9. 行政院新聞局運用全國臺鐵、公路車站、監理站、高速公路服務區、署立醫院等 75 處電子字幕機輪播該局及相關部會之宣導內容，詳細宣導資料如表 3-2：

表 3-2 行政院新聞局等各部會電子字幕宣導

編號	內 容	期 程
1	【脫離毒魔】法務部協助有心戒毒者，設置服務專線：0800－770－885（請請你 幫幫我）及網路 http://refrain.moj.gov.tw 。●遠離毒品◆讓我幫你 ▲只要有心▼一定成功！	3/11-3/31
2	【反毒 -1】您的孩子還在用『毒品』補身體嗎？檢舉藥頭專線電話 0800－024－099 按 2。	4/8-4/15
3	【戒毒成功專線】您或孩子有毒品的困擾嗎？現在就打 24 小時『戒成專線』：0800－770－885（請請你－幫幫我）讓我們一起幫您解決問題，詳上法務部戒毒資訊網 (http://refrain.moj.gov.tw)。	5/2-5/16
4	【反毒 -2】遠離毒品，讓我幫你，戒毒成功專線：0800－770－885，祇要有心，一定成功！	7/1-7/8
5	【反毒 -3】人生美夢要珍惜，毒品有害要遠離；堅決反毒尊重愛，飛揚青春樂開懷。遠離毒品，讓我幫你，戒毒成功專線：0800－770－885，祇要有心，一定成功！	7/8-7/22
6	【反毒 -4】人生美夢要珍惜，毒品有害要遠離；堅決反毒尊重愛，飛揚青春樂開懷。遠離毒品，讓我幫你，戒毒成功專線：0800－770－885，祇要有心，一定成功！	7/15-7/22
7	【珍惜生命之靈】人生美夢要珍惜 • 毒品有害要遠離 • 堅決反毒尊重愛 • 飛揚青春樂開懷！	8/26-9/2
8	【反毒 -5】人生美夢要珍惜，毒品有害要遠離；堅決反毒尊重愛，飛揚青春樂開懷。遠離毒品，讓我幫你，戒毒成功專線：0800－770－885，祇要有心，一定成功！	12/9-12/16

10. 行政院新聞局透過全國各電影映演場、SOGO 2館戶外電視牆及高鐵捷運月臺電視廣告、全家超商電視及麥當勞電視播出「反毒宣導 -ELLA 篇」宣導影片。並運用臺北車站公益燈箱刊掛「反毒 - 何潤東篇」宣導燈片，向民衆宣導毒品防制觀念。

11. 行政院新聞局運用19處數位多媒體電子看板(LCD)據點播放「反毒」宣導短片，內容及期程如表3-3：

表 3-3 行政院新聞局多媒體電子看板播放反毒內容

編號	短 片 名 稱	宣 導 期 程
1	保護青少年宣導 - 悲情 BLOG	3 月
2	拒絕愷他命 - 水球篇（衛生署託播）	5 月
3	藥物濫用防制宣導 - 電台篇（衛生署託播）	6 月
4	拒絕愷他命 - 廁所篇（衛生署託播）	7 月
5	拒絕毒品 - 無毒大丈夫篇（衛生署託播）	11 月

12. 勞委會於職訓局職業訓練中心LED電子看板，播送反毒宣導等文字，並於「全民勞教e網」放置反毒宣導短片，出版之「臺灣勞工季刊」等刊物登載反毒文字、圖樣等資訊，供各界線上點閱與應用，強化勞工拒絕毒品之認知。



第3部分 拒毒預防篇

13. 高雄市政府建置「反毒教育資源中心」網頁（圖3-19），並隨時更新網站內容，建構各校春暉網絡，達資訊網絡化宣導功效。
14. 臺中市政府各級學校於LED字幕顯示宣導反毒知識（圖3-20），並建置春暉專案宣導網站。



圖 3-19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反毒教育資源中心」網頁



圖 3-20 臺中市高級中學反毒宣導字幕

（四）各式平面及多媒體文宣

1. 教育部運用軍訓通訊以社論、新聞報導及讀者投書等文宣作為，呼籲各級學校重視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圖 3-21），並報導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諮詢服務團推動現況、紫錐廣告設計獎、熱血反毒青春起藝等年度大型反毒活動訊息；計刊載「拒毒反毒競賽及會議」報導 16 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宣導 4 篇、「春暉認輔志工」活動 5 篇、「春暉種子教師」研習訊息 7 篇、「反毒影片」特映會 3 篇，共計 35 篇。



圖 3-21 教育部軍訓通訊刊載反毒訊息

2. 教育部透過補助各縣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校外會）舉辦各類反毒活動，發放春暉反毒文宣品，22 縣市校外會製（轉）發學生濫用藥物宣導資料、摺頁，及各式反毒文宣品，計有宣導文具、日用必需品、影音光碟、家長聯繫函、宣導旗幟、反毒宣導手冊及紀念品（諸如宣導杯、面紙、愛心卡、桌曆、月刊、徽章、鑰匙圈、磁鐵、書籤、小吊飾、人行立牌）等（圖 3-22），共計 259 種、34 萬 4,811 份（如附表 3-4），均分發至各級學校與社教機構運用及參考，充分發揮媒體宣教功能。



圖 3-22 教育部各縣市校外會春暉宣導品

表 3-4 教育部 100 年「春暉專案」教育宣導一 增訂補充教材及製作文宣品統計表

縣市 校外會	種類	數量	備考
宜蘭縣	3	902	反菸拒毒關懷愛滋資料夾、反毒宣導布條、反毒宣導海報。
基隆市	7	1,518	反毒便條紙、反毒造型指甲剪、反毒手機吊飾、反菸拒毒關懷愛滋資料夾、青少年反毒宣導影片、反毒宣導布條、春暉五反宣導布條。
新北市	5	5,700	春暉宣導鑰匙圈、春暉宣導環保杯、春暉宣導原子筆組、反毒文具組、春暉手電筒。
桃園縣	8	27,000	反毒 LED 螢光棒、春暉宣導警報器手電筒、春暉宣導福袋吊飾 1、反毒指甲剪筆、反毒彩色 L 夾、春暉標籤便利貼、反毒筆記本、春暉文宣面紙。
新竹縣	4	33,053	拒菸反毒 5 色筆、反毒防身哨子、春暉海報作品面紙包、春暉宣導六摺扇。
新竹市	10	63,614	反毒面紙、春暉文宣摺頁、反毒愛心筆、反毒資料夾、反毒關懷愛滋話劇比賽光碟、反毒關懷愛滋短片比賽光碟、反毒關懷愛滋飄舞比賽光碟、春暉宣導看板、關懷愛滋反毒宣導布條、反毒 LED 燈鑰匙圈。
苗栗縣	6	3,034	春暉宣導面紙、春暉宣導 LED 手電筒鑰匙圈、春暉宣導自製畫卡、春暉宣導海報、春暉宣導影片、春暉宣導海報。
臺中市 第一	7	3,070	反毒及戒菸海報、反毒及校園安全有獎徵答禮品、春暉宣導用原子筆、反毒反霸凌宣導文宣資料、反毒宣導週宣導品、反毒暨愛滋防治壁報、藥物濫用暨愛滋關懷漫畫。
臺中市 第二	19	29,256	春暉宣導文具組、春暉宣導便條紙、春暉宣導面紙、春暉反毒海報 (3 款)、春暉反毒布旗、春暉反毒海報刷、迎向春暉認輔志工招募海報、迎向春暉認輔志工招募宣傳單、春暉宣導 0.38 水性筆、春暉宣導立可帶、春暉導 2B 鉛筆芯、春暉宣導橡皮擦、藥物濫用防制宣導單、戒菸反毒宣導資料、毒品暨愛滋病防制宣導單張、班會通報春暉宣導、反毒標語、反毒壁報、反毒宣導海報。
南投縣	8	4,908	春暉新聞剪報、防制藥物濫用四格漫畫、防制藥物濫用海報、戒毒 LED 跑馬燈、春暉紅布條、春暉傳單 (菸害、毒害)、防制藥物濫用宣導品 (筆袋)、防制藥物濫用宣導品 (七色條便利貼)。



第3部分 拒毒預防篇

彰化縣	21	4,033	春暉 LED 鑰匙圈、防制藥物濫用宣導文宣、春暉反毒宣導布旗及羅馬旗幟、春暉宣導搖擺自動鉛筆、反毒愛心卡通自動鉛筆、防制藥物濫用標語、反毒資料夾、春暉宣導螢光筆、春暉宣導三菱原子筆、春暉宣導筆記本、春暉背心、班級春暉專欄、春暉海報、春暉漫畫、春暉書法作品、反毒光碟、防制藥物濫用宣導海報、藥物濫用 logo 設計傳單、春暉宣導環保杯、春暉宣導毛巾禮盒、春暉手冊研習刊物。
雲林縣	16	14,221	春暉宣導面紙、反毒宣導書法用具、反毒宣導海報、春暉宣導尺、春暉宣導原子筆、春暉宣導背心、春暉宣導文宣班會週報、春暉宣導海報、防制藥物濫用海報、反毒宣導 DVD、戒毒小卡、春暉宣導貼紙、反毒手冊、春暉宣導光碟、春暉宣導布條、反毒影片。
嘉義縣	23	13,657	春暉社團研習教材、反毒海報、「拒毒抗愛滋」反毒影片、春暉專案研習教材、春暉社義工宣傳文宣、服務社區暨春暉專案宣導資料、反毒暨法律常識宣導資料、反毒宣導影片、反毒宣導面紙、抗毒拒愛滋 LED 手電筒、反毒漫畫、毒品防制宣導紅布條、反毒宣導海報、藥物濫用防制系列宣導教材、抗毒拒愛滋宣導影片、反毒手冊、反毒報告書、反毒宣教籃球、春暉送愛心活動文宣單、防制藥物濫用暨無菸校園宣導海報、「反毒、關懷愛滋」宣導海報、毒品防制宣導布條、「毒品的真相」光碟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暨菸害防制宣導海報。
嘉義市	15	14,513	春暉宣導展幅、春暉面紙、春暉宣導看書燈、春暉宣導對筆、春暉宣導修容組、春暉熱舞大賽光碟、春暉桌曆、春暉宣導看板、春暉標語、春暉宣導布旗、春暉宣導布條、春暉宣導筆記本、春暉宣導手電筒、春暉宣導環保袋、春暉宣導信封。
臺南市 第一	32	13,199	春暉志工宣導布條、春暉宣導海報、反毒衛教便條紙、反黑反毒反霸凌原子筆、春暉衛教面紙、防制藥物濫用宣導手提袋、春暉宣導 T 恤、反毒光碟、春暉手冊、反毒刊物、防制藥物濫用衛教單張、防制藥物濫用宣導卡、防制藥物濫用筆記本、春暉貼紙、春暉人型立牌、反毒旗幟、春暉防身哨子、春暉筆袋、春暉便利貼、春暉文具組、春暉 LED 燈鑰匙圈、春暉宣導尺、春暉環保杯、春暉馬克杯、春暉磁鐵、春暉安全警報器、春暉警告標誌、春暉蠟筆、春暉午安枕、春暉環保袋、春暉旋轉蠟筆、春暉休閒杯。
臺南市 第二	19	6,873	反毒貼紙、反毒海報、反毒手冊、反毒紅布條、反毒刊物、春暉宣導原子筆、反毒春暉宣導單張、春暉報、反毒關懷愛滋宣導光碟、反毒漫畫、反毒小禮物、反毒背心、反毒環保扇、反毒傳單、反毒書籍、反毒創意書籤、反毒便利貼、反毒宣導文具組、反毒 L 夾。
高雄市	7	22,695	菸酒檳榔防制宣導海報、春暉認輔志工招募旗幟、春暉宣導面紙、春暉宣導杯、春暉手電筒、春暉宣導紅布條、反毒腳踏車燈。
屏東縣	11	57,588	文宣卡（反毒、反霸凌）、反毒漆彈競賽活動大型海報、春暉反毒才藝競賽活動大型海報、春暉宣導原子筆、宣導布條、春暉宣導海報、關懷愛滋與反毒宣導布條、反毒手冊、春暉宣導光碟、反毒小禮物、春暉認輔志工招募海報。
臺東縣	9	13,486	反毒面紙、反毒燈筆、反毒資料夾、反毒鑰匙圈、反毒環保杯、春暉專案才藝競賽光碟、春暉宣導看板、春暉宣導布旗、關懷愛滋反毒宣導布條。
花蓮縣	4	4,170	反菸毒愛心筆、反菸毒資料夾、反菸毒關懷愛滋短片比賽光碟、反毒口哨。
澎湖縣	5	1,429	春暉宣導原子筆、春暉宣導尺、春暉宣導便利貼、春暉反毒墊板、反毒宣導布條旗幟。
金門縣	11	6,892	防制藥物濫用暨菸害防制創作宣導海報、關懷愛滋學生才藝創作宣傳海報、友善校園暨反毒宣導卡、青少年安全宣導手冊、春暉宣導（拒菸、校安、反毒）原子筆、春暉宣導（拒菸、校安、反毒）鑰匙圈、反毒暨愛滋防治資料夾、春暉宣導墊板、反毒立可帶、春暉宣導（拒菸、校安、反毒）磁鐵、春暉宣導傳單。
合計	259	344,811	

3. 法務部配合反毒徵件活動之進行，製作海報1萬份分送各學校、機關，另製作杯墊1萬個寄送至夜店，及卡套5,000個，為後續宣導活動加強行銷使用（圖3-23）。

4. 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因應近年愷他命已成為年輕族群最常濫用藥物之一，為使青少年及民眾認識愷他命對身體膀胱功能之危害及教導民眾如何拒絕毒品，編製「不要K掉你的膀胱」海報及「反毒才有型 拒毒是王道」折頁單張（圖3-24）及製作「反毒螢光棒」、「反毒加油棒」、「紋身貼紙」、「針筒筆」、「杯墊」等，提供宣導活動使用。

5. 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編修「藥物濫用防制宣導教材」、研編「藥物濫用防制指引」，另外編製「爸媽管很大～給爸媽上的一堂課」藥物濫用實際案例探討手冊（圖3-25），探討濫用藥物的危害，提醒民眾多關心親人，並提供拒絕毒品之絕招。



圖3-24 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宣導海報、折頁－「不要K掉你的膀胱」「反毒才有型 拒毒是王道」



圖3-23 法務部反毒宣導品



圖3-25 衛生署「父管很大」藥物濫用實際案例手冊

6. 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製作「無毒家園健康100~2011年反毒宣導影片集錦」光碟（圖3-26），共計收錄22支影片，分送國家圖書館、法務部、教育部、各縣市衛生局、社區藥物濫用防制諮詢站、各縣市家扶中心以及相關民間團體等運用。



第3部分 拒毒預防篇



圖 3-26 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無毒家園健康 100~2011 年反毒宣導影片集錦」光碟

7. 內政部將「反毒宣導」列入「101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手冊」社區發展之辦理社區意識凝聚活動補助項目，將「反毒教育宣導」工作深植社區。
8. 國防部青年日報以社論、新聞報導(含圖片)及讀者投書等文宣作為強化反毒宣導，計刊載「全民反制毒品打造健康家園」社論4篇、來論「落實部隊反毒，確維精實戰力」等5篇，新聞報導「國軍主動積極執行反毒工作」等190則、論壇「拒毒反毒防毒，卻為純淨環境」等57篇，「勝利之光」月刊、「奮鬥」月刊及「吾愛吾家」季刊共計刊出反毒專文、漫畫及海報等11篇，合計267篇。
9. 國防部續要求各單位配合軍紀、離營及臨機教育等時機，以「案例宣導」、「法令宣教」、「認識毒品」等方式持恆實施，另策頒「無毒人生，精采萬分」10004號軍紀通報，要求所屬各單位據以遵循並宣達所屬官兵週知。
10. 交通部民航局除強化對各航空公司之反毒進行宣導（如函請航空公司配合於飛機上播放反毒宣導影片），鐵路管理局配合政策宣導，利用各車站及車內顯示器顯示反毒警語，強化宣教效果。基隆港務分公司船舶管理所懸掛反毒宣傳紅布條，另於棧埠處布告欄張貼反毒宣導標語。臺中港務分公司按期於「臺中港季刊」中刊登「尊重生命、拒絕毒品」及「檢舉藥頭專線電話」等宣導資料，並利用大門口跑馬燈循環播放戒毒標語，此外更結合「環港北路通車典禮」活動及35週年局慶暨建國百年健行活動，於活動現場張掛反毒宣導紅布條及發放「反毒手冊」、反毒宣導品等資料。

11. 行政院新聞局設計「反毒宣導-ELLA篇」反毒平面廣告（圖3-27），於青年日報、爽報、少年中國晨報、聯合晚報及壹週刊刊登。

12. 行政院新聞局協請國防部「青溪雜誌」、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青年創業電子報」、「RICH職場體驗網電子報」、「青年旅遊電子報中文版」、「iyouth網站電子報」、「青年資訊站電子報」及人事行政局「研習論壇月刊」等政府機關刊物，刊登「反毒宣導-ELLA篇」宣導廣告。

13. 勞委會於業務相關之活動、研討會等講義及文宣品中，登載反毒宣導文字、圖樣及戒成專線等資訊（圖3-28）。



圖 3-28 勞委會反毒宣導文字



圖 3-27 行政院新聞局「反毒宣導-ELLA篇」平面廣告



圖 3-29 海巡署預防犯罪宣導

14. 海巡署辦理海上預防犯罪宣導並懸掛宣導標語等活動，製作宣導標語、傳單、漫畫、圖案、宣導品分發漁民、漁會等漁業相關單位，並於該署基層單位大門口、船艇兩側及各港口、漁會等明顯處所，懸掛預防犯罪宣導紅布標語或張貼相關海報（圖3-29）。

15. 退輔會透過所屬「榮光雙周刊」、「榮光電子報」、「榮民文化網站」以及於漢聲電台播出之「長青樹」廣播節目，均闡有醫療保健（含拒毒）、法律常識（含毒品防制相關法令介紹）等專題，不定期針對毒品防制、法律責任、親身經驗等專題，邀請榮民總醫院(毒物科)醫



第3部分 拒毒預防篇

師、律師、專家學者等現身說法、諮詢問答或撰寫特約稿件，就拒毒預防、法律常識等多元面向，有效運用媒體配合宣導（圖 3-30）。

16. 臺北市政府利用觀光傳播局印製「別讓毒品害你 千瘡百孔」反毒宣導海報1,650張（圖3-31），發送市府相關局處、學校、區公所、大都會客運、首都客運、臺北捷運公司及更生保護協會等單位。衛生局製作「拒毒 青春更精采」海報，發送本市各區健康服務中心、醫療院所及各里辦公室。教育局採購酒井法子《贖罪》1書300冊，發送所屬各級學校，以加強校園師生對吸菸後果之省思。另採購蛋糕小偶毛巾1,200份及便條紙1,500份，作為有獎徵答宣導品。觀光傳播局透過臺北畫刊，刊登暑期保護青少年系列活動。
17. 高雄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運用跑馬燈、海報、自製春暉宣導布條（圖3-32）；春暉宣導品製作：如反毒撲克牌、哨子、拼圖等。



圖 3-31 臺北市政府觀光局反毒宣導海報



圖 3-30 退輔會毒品防制宣導



圖 3-32 高雄市國民中學反毒宣導海報

18. 新北市政府推動「非海洛因醫療戒治服務試辦計畫」，由新北市校外會指派教官及志工輔導學生轉介醫療戒治，並進一步申辦教育部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專業諮詢服務團試辦計畫，並於100年6月率領12名學生完成21天野外冒險治療活動。期間為激勵個案創造高峰經驗，強化改過遷善之信心，新北市校外會並協調教育部，邀請部長召見這群攀登中央山脈縱走21天完成全程之學子，舉辦成果發表會(圖3-33)，會中學生均表示感謝教官、師長的協助與對家長的思念，決心不再藥物濫用。本案臺灣立報並跟團拍攝，報導教官輔導個案全心付出的反毒事蹟，深入描述青年學子藥物濫用對身心健康之危害，以及教育單位對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各項輔導措施，呼籲國人關注反毒工作，並擴大反毒宣導成效(圖3-34)。



圖 3-33 教育部與新北市舉辦冒險治療活動記者會



圖 3-34 臺灣立報報導「21 天登山冒險治療活動」

19. 臺中市政府辦理反毒創意飄舞大賽，獲刊於民衆日報（圖3-35）。
20. 臺南市政府各級學校利用電子看板、廣播系統、燈箱、警告標語、告示牌、海報及宣導摺頁等各式多元管道，宣導反毒標語，教導師生、家長認識毒品（圖3-36）。



圖 3-35 臺中市政府反毒創意飄舞大賽



圖 3-36 臺南市政府反毒活動



二、未來展望：

- (一) 持續運用各類多元媒體，從政策、法律、醫學與教育等多面向，製作各類主題式文宣，以生動活潑的內容延伸拒毒觸角，擴大反毒宣導。
- (二) 持續運用各種管道宣導，並針對當前重點反毒工作主動召開記者會，透過大眾傳媒加強反毒資訊宣導，以擴大反毒宣導成效。
- (三) 跨部會結合反毒宣教資源，運用各種宣傳管道、方式，配合時事加強媒體反毒宣導教育。各部會並可加強反毒宣導品之交流，以達資源共享、擴大宣傳層面。
- (四) 針對不同對象製作宣講教材或短片，因才施教，以提升反毒宣導成效，並應結合民間資源，以深入社會各角落，強化民衆反毒意識。

參、落實篩檢工作，綿密輔導網絡：

「尿液篩檢」為防制毒品氾濫重要手段之一，清查篩檢工作落實與否，攸關社會整體健康環境營造。因此，及早查察檢驗，方能主動發現濫用藥物者，給予適當輔導諮商與戒治，以達到防制藥物濫用之功效，建立無毒環境。

一、工作現況

- (一) 教育部積極推動行政院核定「防制毒品進入校園實施策略」，建立「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實施計畫暨輔導作業流程」（圖 3-37）預防機制，以防制學生藥物濫用，100 年執行具體工作如下：
 1. 各學校依據行政院「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規定，建立特定人員名冊，並召開審查會議，簽請校長核定。為求能夠更確實掌握學校特定人員，要求各縣市校外會每月陳報特定人員人數，100 年度各級學校特定人員計 1 萬 1,753 人。
 2. 辦理年度特定人員尿液篩檢作業協調會暨業務講習，說明篩檢作業流程，並針對如何清查、掌握高中職新生特定人員提出補充作法。
 3. 100 年度春暉專案「特定人員」尿液篩檢作業（圖 3-38、圖 3-39），確認陽性反應個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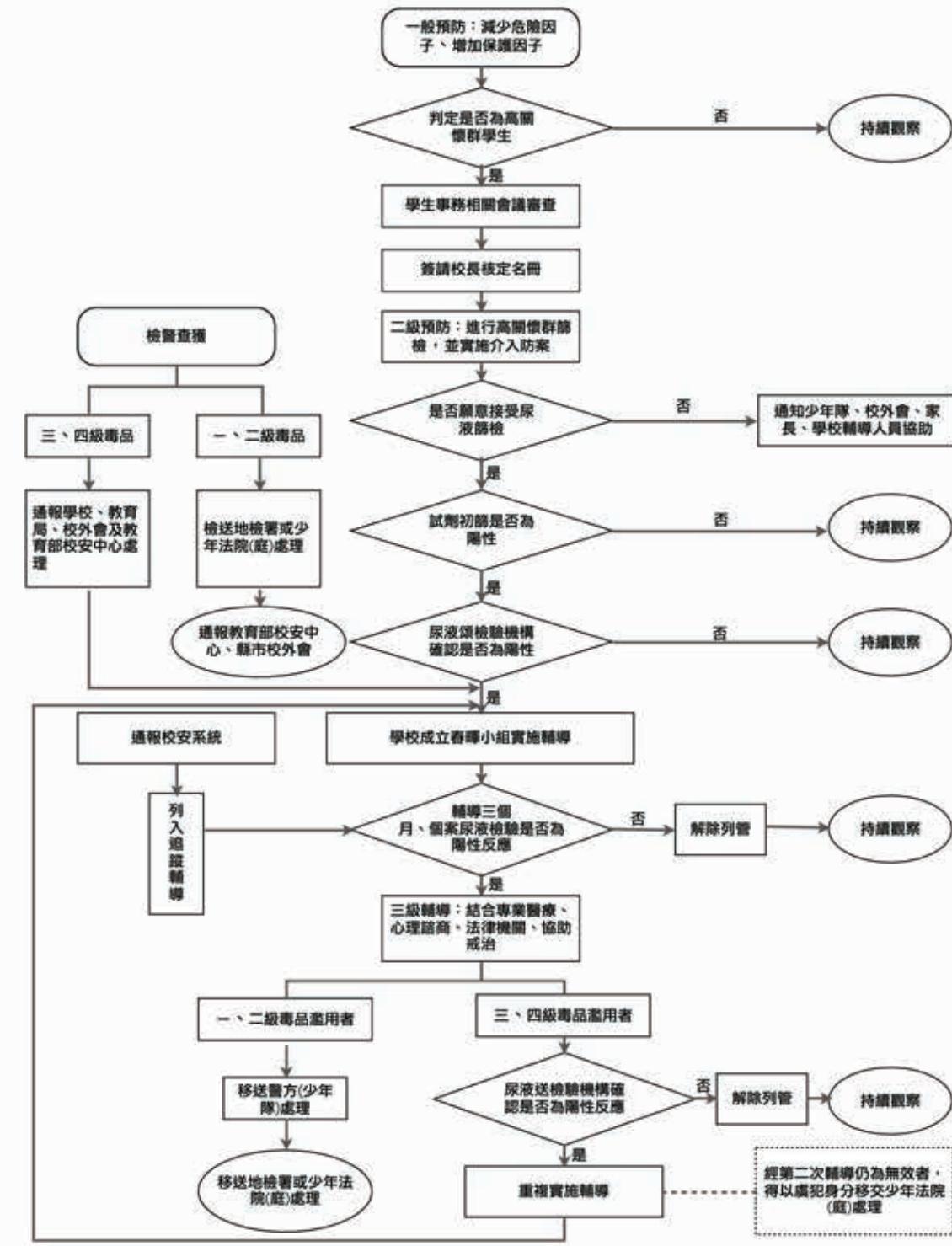


圖 3-37 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作業流程圖



第3部分 拒毒預防篇



圖 3-38 教育部春暉協同役男協助尿液檢體送驗



圖 3-39 學校實施學生尿液篩檢

4. 要求相關學校實施校安通報並成立春暉專案小組輔導用藥學生。
5. 輔導期間，學生若因故轉學或中斷者，轉介至新學校或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持續追蹤輔導，100年轉介共計468人。
6. 對疑似施用二級毒品或疑似施用三級毒品，但其情況嚴重之學生，轉介至藥癮戒治機構或戒治處所，計服務轉介133名藥物濫用個案，進一步提供戒斷醫療服務。
7. 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諮詢服務團試辦計畫」，補助新北市、桃園縣、臺中市及屏東縣等4各縣市試辦，邀集精神科醫師、社工師、心理諮詢師、少輔會、觀護人等專業人士參與，提供各級學校春暉小組個案諮詢服務，並針對藥物濫用較嚴重之個案提供個別協助，轉介醫療戒治，或推動野外冒險治療、探索教育，協助藥物濫用學生正向發展，勇於拒絕毒品的危害（圖3-40、3-41、3-42、3-43）。



圖 3-40 教育部補助新北市服務團冒險治療活動



圖 3-41 教育部補助桃園縣服務團團體輔導課程



圖 3-42 臺中市輔導個案參加路跑競賽活動



圖 3-43 教育部補助屏東縣服務團辦理團體督導會議

8. 協助檢警單位查緝藥頭，防堵毒品入侵校園，建置「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通報模式及單一窗口」，以利檢、警有效掌握最新情資，迅速偵辦毒品侵入校園案件，有效打擊地區中小盤毒販。
9. 辦理「藥物濫用學生輔導模式之建置與成效評估計畫」（含教材、教具與輔導手冊），協助學校個案學生輔導戒治。
10. 建置「藥物濫用學生輔導追蹤管理系統」，掌握藥物濫用學生再犯情形，有效追蹤管理（圖 3-44）。
11. 實施校外聯合巡查，對在外遊蕩之高關懷學生，採取勸導開單及通報學校，有效遏止學生校外脫序行為之發生。計動員教師、教官、警察4萬462人次，共辦理1萬720次校外聯合巡查。



圖 3-44 教育部藥物濫用學生輔導追蹤管理系統

- (二) 法務部為落實篩檢工作，依行政院訂頒「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規定，對在監（院、所）收容人及所屬調查局毒品專庫保管人員及毒品檢驗人員進行尿液篩檢，辦理情形如下：
1. 對在監（院、所、校）收容人實施尿液篩檢，共計採驗17萬8,783人次，其中受觀察勒戒人採驗1萬54人次，受戒治人採驗7,686人次。
 2. 法務部所屬調查局100年度「特定人員」計有毒品保管人員、毒品查緝人員及毒品檢驗人員共112名，依規定應抽驗12名，檢驗結果鴉片類毒品及安非他命類毒品均呈陰性反應。



(三) 內政部防制毒品危害作為：

1. 為達早期預防及治療之效能，協助替代役男主動請求治療，自95年起至100年底止，於役男入營第二日即實施全面尿液篩檢計11萬2,961人。同時委託專責藥癮戒治醫院，協助各服勤單位轉介列管役男至簽約之藥癮戒治醫院，以強化諮商成效。
2. 為落實治安顧慮人口中「毒品犯罪」者及「受毒品戒治」者之查訪，要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之警勤區及刑責區佐警於列管治安顧慮人口出獄或假釋後一個月內實施查訪，每月至少查訪1次，有效維護社會治安及防制查訪對象再犯。統計至100年12月底全國各類治安顧慮人口總數為4萬4,166人，其中「毒品犯罪」2萬5,655人（占58%）、「受毒品戒治人」5,763人（占13%），兩者占治安顧慮人口總數逾7成。

(四) 國防部防制毒品進入軍中作為如下：

1. 要求各單位確依部頒「強化國軍內部管理違禁品（毒品）檢查補充作法」暨「國軍官兵濫用藥物尿液篩檢作業規定」規定，落實內部管理檢查及尿液篩檢工作，並置重點於「愷他命」等「三、四級毒品」尿液篩檢，避免形成管理罅隙。
2. 於收假後針對前揭人員實施尿液篩檢，嚴格門禁查察及營區巡查等防制措施，如發現官兵涉毒，即依規定移送法辦，並依「刑懲併行」原則檢討核予行政重處。
3. 100年度新訓單位入營新兵尿液篩檢33萬7,682人次，送複檢單位確認陽性者30員；100年度一般官兵尿液篩檢36萬2,489人次（含列管及監所收容人），送複檢單位確認陽性者113員，合計確認陽性143員均依規定送交軍法單位審理。

(五) 經濟部依規定訂定「經濟部所屬機關（構）辦理特定人員尿液採驗作業要點」，據以落實執行篩檢工作。100年所屬各機關（構）涉及從事公共安全工作之特定人員數共計8,078人，實施尿液篩檢採驗人數計有1萬3,813人（含承包商僱用人員），初檢結果呈陽性反應者1人，經複檢確認者0人。

(六) 交通運輸從業人員其工作性質與旅客安全具有高度關聯性，甚至間接影響公共安全，茲分別將各類交通事業100年度辦理特定人員尿液檢驗成果說明如下：

1. 航空從業人員部分：100年度航空從業人員濫用藥物尿液檢驗總人數為1,724人次，經醫療評估後，判定均無濫用之情事。
2. 航運特定人員部分：基隆港務分公司全面篩檢船舶上工作人員，共採集檢體計131人次，檢驗結果均為陰性反應。臺中港務分公司針對該局100年船管所船員（計70餘人），實施尿液篩選者計7人，篩檢結果均為陰性反應。高雄港務分公司辦理浚港科等船員297人抽檢30人，亦全部為陰性反應。花蓮港務分公司定期辦理該公司員工健康檢查，年度特定船員健康檢查無發現毒品反應人員。
3. 高鐵運輸人員部分：臺灣高鐵公司每年體格檢查辦理定期尿液檢驗外，並依規定實施不定期尿液檢驗。年度抽檢計326人次。檢驗結果除少數人員因感冒服用藥物致暫時性陽性反應，經停止用藥後複檢合格外，其餘皆初檢即合格。
4. 臺灣鐵路管理局運輸人員部分：依「行車控制及班車駕駛人員尿液採驗規定事項」，落實清查工作並定期辦理抽驗，年度檢驗結果均正常。
5. 公路運輸人員部分：公路總局辦理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年度檢驗結果均為陰性反應。

(七) 海巡署依規定對每梯次撥入海巡新進士官兵，第一次休假收假當日全面篩檢。重點列管人員每月實施乙次，連續3個月實施篩檢均呈陰性反應者，列入一般人員隨機抽檢。發現疑似吸食人員由單位主官（管）立即派員採集尿液送檢。隨機抽檢則按各單位現有人數，每月抽檢5%人員。100年篩檢人數1萬3,185人，初篩陽性人數79人及送檢驗單位確認檢驗呈陽性13人。

(八) 臺北市政府辦理藥物濫用篩檢作為：

1. 年度採購氯化鈉/安非他命二合一簡易快速試劑8,500劑，供學校於特定及連續假期過後，針對特定人員進行尿篩檢驗。
2. 年度特定人員尿篩檢驗3,644人次，檢出陽性個案85人，陽性率2.33%，較99年度增加0.14%。
3. 100年校安通報藥物濫用139人，較99年度增加48人，全數依規定組成春暉小組進行輔導，其中40案透過113通報後，委請社會局少年中心協助追蹤輔導（圖3-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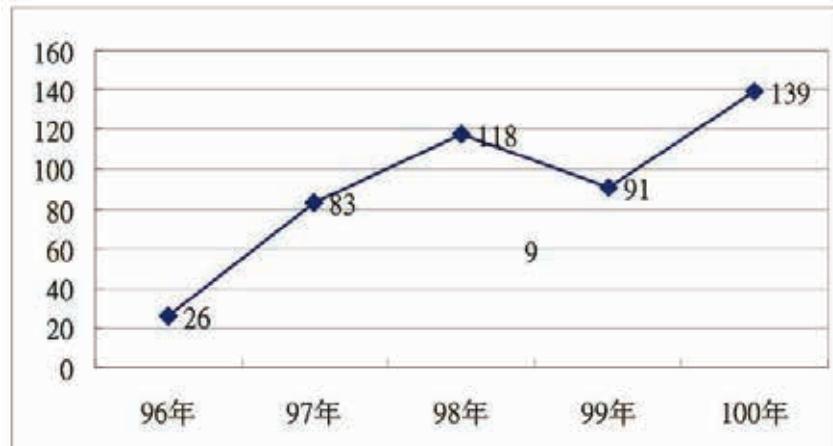


圖 3-45 臺北市政府 96-100 年度藥物濫用校安通報個案人數

4. 辦理臺北市青少年毒品使用治療計畫：本計畫自99年度起開辦，凡設籍或就讀本市學校之 18 歲以下使用三、四級毒品少年，經評估有醫療需求者，可提供醫療評估、會談、諮詢、尿液篩檢、醫療追蹤或團體心理治療等 3 個月免費服務（圖 3-46）。
5. 建置臺北市校園緝毒通報處理流程，經評估有轉介檢警單位必要之個案，以密件送臺北或士林地檢署，100 年度總計轉送 29 名個案資料。

(九)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辦理藥物濫用篩檢作為：

1. 依各校藥物濫用情形與學生總人數為考量，撥發快速簡易試劑，年度撥發搖頭丸 / 恒他命二合一快速檢驗試劑 1 萬 3,000 劑及一粒眠快速檢驗試劑 100 劑。年度共計使用 9,061 劑，確認 75 人呈陽性反應，後續均已列入該校春暉小組輔導。
2. 各級學校於開學後 2 週內，建立「特定人員」名冊，並召開審查會議；另學期中經觀察有事實足認為有藥物濫用之學生，進行尿液篩檢，呈陽性反應者，兩者皆簽請校長核定後，納入特定人員名冊，年度清查高中職校及國中小學共計 1,552 位特定人員，均已列入尿液篩檢「特定人員」輔導管制。
3. 100 年度尿液篩檢編列 205 萬元，計實施 5 梯次篩檢，計 5,467 人次，藥物濫用學生計 142 人次，常用藥物類型包括：安非他命 21 人次、MDMA 14 人次、恒他命 107 人次，均已列入該校春暉小組輔導。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青少年毒品使用之治療計畫」轉介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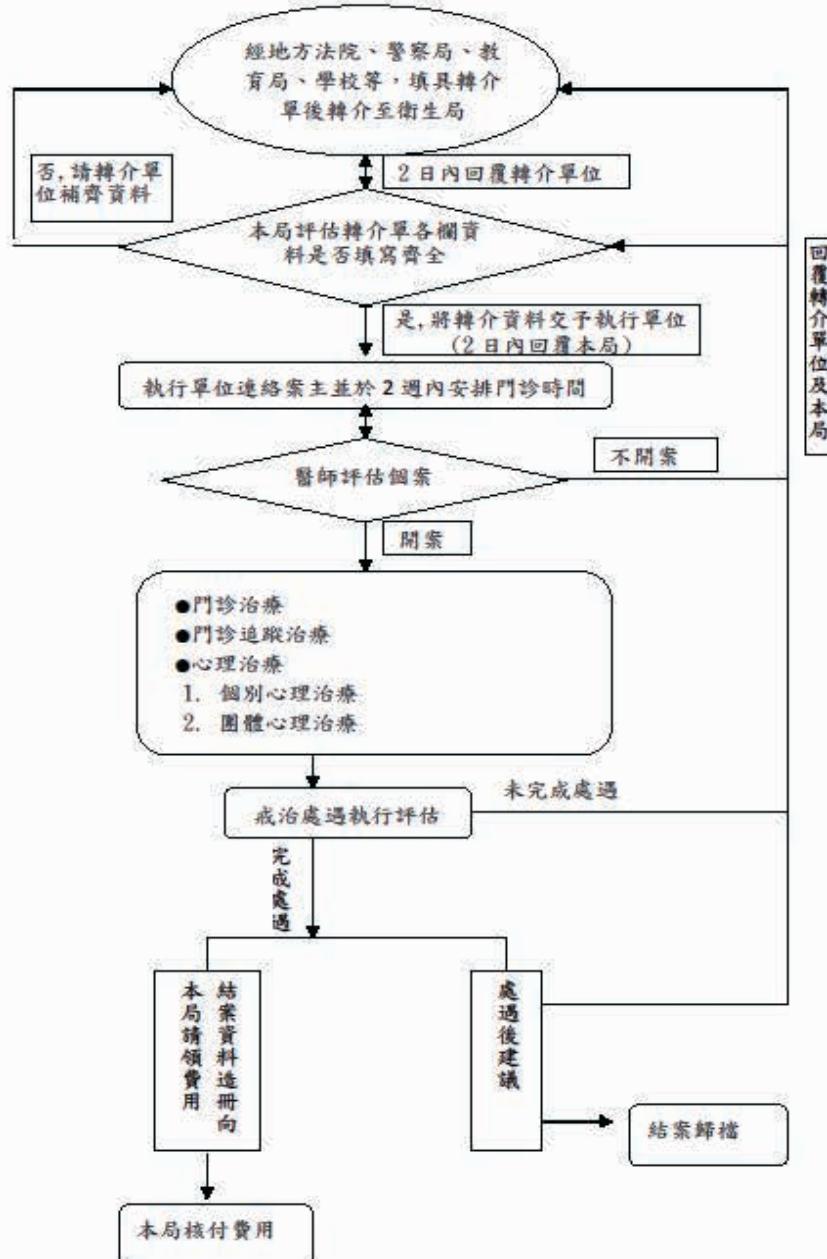


圖 3-46 臺北市政府青少年毒品個案轉介流程



(十) 新北市政府辦理藥物濫用篩檢作為：經尿液篩檢為「陽性」者，由學校成立「春暉小組」，藥物濫用情形嚴重者，由學生校外會主動協助學校召開「春暉小組」成案會議（圖 3-47），並配合「非海洛因戒治計畫」，主動協助至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或新北市立聯合醫院板橋院區、三重院區、八里療養院土城分部就診，以強化藥物濫用防制網絡。



圖 3-47 新北市汐止區國小召開春暉小組會議

二、未來展望

- (一) 依據行政院「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規定，持續強化高危險群之篩檢與管制，各相關單位應對「特定人員」列冊管制，並實施不定期、隨機檢驗，且應瞭解時下濫用藥物之種類及其法定檢驗閾值，採購適當之快速檢驗試劑，以篩檢出施用毒品者，儘早予以戒治措施及追蹤輔導。
- (二) 相關單位均應落實藥物濫用特定人員清查，提升特定人員尿篩陽性檢出率。針對藥物濫用個案建立起學校、社政機構、司法警政單位及醫療體系之間的通報系統，以落實諮商輔導及轉介醫療戒治服務。
- (三) 加強蒐集藥物濫用之最新資訊，隨時提供流行訊息，掌握最新資訊。依規定實施通報，落實轉介戒治諮商輔導，提供戒癮治療與毒癮復發預防教育課程，引導其脫離毒害，共同建構並完善防制藥物濫用之預警、輔導系統。
- (四) 針對高風險家庭及偏差行為青少年，應加強反毒宣教與清查輔導。此外，對在監收容人，更應強化毒癮復發預防教育課程，引導其脫離毒害，復歸社會後應主動尋求社會及家庭支持，共同建構並完善防制藥物濫用之預警、輔導系統，避免毒品新生及再犯人口不斷發生。

肆、提升反毒知能，強化三級預防：

近年來「藥物濫用」種類日新月異，濫用藥物年齡逐年下降，其影響層面已擴大至社會各層面，唯有整合現有機制與功能，結合社會各方網絡與資源，由各層面確實落實拒毒與法治教育，以強化個人瞭解藥物濫用之危害與其法律責任，進而知悉相關防制、輔導知識與觀念，才能有效根絕毒害，提升反毒成效。

一、工作現況

(一) 教育部

- 各級學校舉辦各型宣教活動，強化法治素養；並藉文藝、才藝等各項競賽設計，鼓勵青年學子從事正當休閒，導引正確抉擇，做好生涯規劃。依據「春暉專案」實施計畫，結合各校特性，推動校園「藥物濫用防制」工作，年度宣導場次總計 1 萬 1,133 次，宣教人數總計 965 萬 7,056 人次。
- 補助春暉專案宣教活動，計有國立中正大學、國立中山大學、中原大學等 16 所學校，舉辦 25 場、9,574 人次參加；及財團法人淨化社會文教基金會、世界和平婦女會台灣總會、台灣原住民族文化推廣協會等 18 個民間團體共舉辦 31 場、519 萬 8,443 人次參加（圖 3-48）。
- 100 年 22 縣市學生校外會辦理尿篩作業研習，春暉研習、反毒知能研習、春暉幹部研習等，共計 1 萬 3,126 場次，共 658 萬 1,726 人次出席活動。
- 教育部辦理教育服務役的役男專業訓練，每梯次均邀請專家學者或實務防制藥物濫用工作者，實施防制藥物濫用課程 2 小時，避免役男藥物濫用，並提升專業知能協助學校春暉專業工作（圖 3-49）。研習內容採專題講解、實況演練與業務陳列等方式，有系統的介紹業務辦理要領與推展流程；並將彙整案例，供學員參考，以提升處理技巧，強化工作職能，鼓勵各級學校承辦人員投入反毒社團組訓工作。



圖 3-48 國立中正大學辦理藥物濫用與防制研討會



圖 3-49 教育部辦理役男專業訓練



第3部分 拒毒預防篇

5. 100年反毒創意設計競賽—紫錐廣告設計獎

競賽，自 99 年 12 月 20 日至 100 年 4 月 30 日止巡迴校園宣導共 8 場，落實校園反毒宣導，希望青年朋友透過參與反毒廣告創作，深入瞭解毒品的危害，堅定反毒的意識，營造校園及社會反毒風潮。廣告海報類 1,291 件，廣告影片類 269 件，更有來自全國各地監所受刑人的作品 21 件。優勝廣告海報（圖 3-50）及影片於校園推廣，並利用網際網路進行反毒宣教。

6. 辦理年度「春暉社團」研習（圖

3-51），共計 222 員社團指導老師暨學生幹部參加，提升學校「春暉社團」指導老師暨學生幹部「春暉社團」之經營領導與活動規劃知能，同時推動校園「藥物濫用防制」及「愛滋病防制」等宣導並增進校際聯繫管道，分享社團經營運作經驗。

7. 邀集專家學者組成「反毒宣講團」

對學生及教師宣教，推動校園反毒宣導教育。再由導師運用「健康與護理」、「健康與體育」等領域課程內之適當單元，施以 1 堂課以上反毒認知教學，提升反毒教育成效。100 年度學校辦理成效如表 3-8、表 3-9：

表 3-8 教育部 90-100 年辦理反毒教育宣導成效表



圖 3-50 教育部辦理 100 年紫錐獎優勝作品



圖 3-51 教育部舉辦春暉社團研習活動

表 3-8 教育部 90-100 年辦理反毒教育宣導成效表

教育部辦理反毒教育宣導、活動、親職教育、反毒宣講團宣教成效			
年度	辦理場次	受益人次	備註
90 年	2,526 場次	127 萬 7,576 人次	含教師及學生
91 年	1 萬 3,101 場次	633 萬 4,806 人次	
92 年	3,284 場次	74 萬 1,653 人次	
93 年	1,899 場次	162 萬 1,757 人次	
94 年	7,760 場次	492 萬 0,446 人次	
95 年	3,125 場次	222 萬 7,548 人次	
96 年	7,018 場次	631 萬 7,037 人次	
97 年	2 萬 5,340 場次	2,321 萬 6,947 人次	
98 年	2 萬 5,949 場次	1,972 萬 6,297 人次	
99 年	2 萬 7,121 場次	1,545 萬 3,824 人次	
100 年	2 萬 4,093 場次	1,386 萬 0,139 人次	

表 3-9 教育部 97-100 年辦理導師反毒知能研習教育成效表

教育部 辦理導師反毒知能研習成效			
年度	研習對象	場次	研習人數
97 年	國中	404 場	1 萬 9,289 人
98 年	高中職、國中	2,397 場	9 萬 8,655 人
99 年	高中職、國中	2,109 場	6 萬 4,551 人
100 年	高中職、國中	1,601 場	6 萬 2,492 人

8. 教育部、法務部聯合舉辦100年反毒創意競賽決選暨頒獎典禮，用創意歌唱、舞蹈、戲劇融合反毒元素，將反毒概念從「戰毒－為自己而戰」的個人層面，全面升格為以群體力量共同抵抗毒品誘惑，進而教育青年學子培養正向休閒興趣，達到治本而更勝於治標的反毒教化作用（圖 3-52）。



圖 3-52 教育部與法務部聯合舉辦 100 年全國反毒創意競賽

9. 開發各級教師藥物濫用線上學習課程，共計 9 單元 16 小時，年度總修課通過人數計 1,656 人、總通過時數計 3,068 小時（圖 3-53）。



圖 3-53 教育部開發藥物濫用線上學習課程

10. 為了讓教育第一線的老師更清楚明瞭防制藥物濫用三級預防及成立春暉小組輔導精進作法，與特定人員尿液篩檢作業流程及遭遇問題之解決方法，委託國立中正大學開發防制藥物濫用分齡補充教材（高中職版）。



圖 3-54 教育部辦理藥物濫用進階研習
分別主動配合 448 個相關單位，辦理 2,432 場次反毒宣導教育，共計 94 萬 1,193 人次參加（如附表 3-10）。

表 3-10 縣市學生校外會 100 年「春暉專案」配合有關單位推展宣導教育統計表

縣市	配合單位	場次	人數	備考
宜蘭縣	6	30	942	宜蘭縣政府教育處、少年隊、基督教晨曦會、衛生局、毒品危害中心、各鄉鎮公所。
基隆市	11	97	11,239	基隆市政府教育處、衛生局、少年隊、地檢署、少輔會、世界和平會基隆分會、基督教晨曦會、基隆張老師基金會、關愛之家、陽光基金會、各區公所。
新北市	16	52	29,576	慈濟、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隊、臺師大、三峽分局、士林地方法院、調查局、基隆地檢署、藍櫻生活美學、新北市脊髓損傷協會、新店國際青商會、汐止派出所、關愛之家協會、淨化社會文教基金會、金山分局、行政院衛生署、長安派出所。
桃園縣	29	33	33,383	桃園縣政府、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財團法人圓光文教基金會、桃園縣政府教育局、衛生局、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社會局、警察局少年隊、桃園縣校外會春暉祥和志工隊、臺灣更生保護會桃園分會、桃園縣觀護志工協進會、圓光佛學院、圓光禪寺、圓光護法共修會、桃園龜山獅子會桃園少年輔育院、康健雜誌、元智大學、新北市學生校外會、全國藝能總工會、中華兩岸美體彩繪美容造型協會、臺南科技大學、ART-YES 美麗產業、亞太創意技術學院、桃園縣志願服務協會、桃園社區暨志願服務推廣中心、救國團桃園張老師、桃園縣生命線協會、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桃園分會、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桃園分會。
新竹縣	5	27	41,283	警察局、衛生局、新竹捐血中心、紅絲帶基金會、臺灣關愛之家。
新竹市	26	50	35,375	少年隊、衛生局、世界和平婦女會臺灣總會、教育處、救國團、新竹市警察局、至愛服務協會、調查局、新竹市新生醫院、新竹市林正修診所、新竹市安禾診所、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愛慈基金會、紅絲帶基金會、苗栗為恭醫院、常青園、獅子會、臺灣關愛之家、更生保護協會、藥師公會、國民健康局、捐血站、地檢署、婦幼隊、交通隊、創世基金會。
苗栗縣	7	14	42	苗栗縣衛生局、苑裡衛生所、卓蘭鎮衛生所、苗栗分局、苗栗縣竹南鎮衛生所、苗栗縣地檢署、苗栗縣大湖鄉衛生所。
臺中市第一	18	81	53,630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衛生局、臺中市各區衛生所、臺中市地檢署、臺中市警察局各分局、臺中市警察局少年隊、臺中地方法院、中國醫藥學院、中山醫大附設醫院、六藝劇團、華山創世基金會、社區環境打掃、臺中高農員生社、市政府教育局、世界和平婦女會臺灣總會、財團法人臺灣紅絲帶基金會、山達基教會、臺灣懷愛協會。
臺中市第二	27	189	29,880	臺中市衛生局、臺北醫學大學、中國醫藥大學公衛系、臺中市各區衛生所、大里區衛生所、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林榮勳藥師宣導菸害、瑪麗亞教養家園、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中市各分局、愛賈復興店、臺灣健康醫院學會、臺中捐血中心、臺中署立醫院、草屯療養院、澄清綜合醫院、童綜合醫院、清泉綜合醫院、法務部、救國團、董氏基金會、臺中市警局婦幼隊、豐原客運東勢總站、華山、創世基金會、社團法人臺北關愛之家、海線獅子會。
南投縣	33	155	124,436	南投縣政府、內政部役政署、社會處、警察局、教育處、行政處、憲兵隊、人才招募中心、消防隊、少年隊、地檢署、水里鄉衛生所、仁愛鄉衛生所、埔里鎮衛生所、竹山鎮衛生所、南開科技大學、水里分駐所、捐血中心、草屯療養院、衛生局、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南投縣婦幼隊、董氏基金會、林明溱立委辦公室、馬文君立委辦公室、南投縣議會、草屯鎮民代表會、救國團、臺灣更生保護會南投分會、臺灣社會工作實務發展協會、富寮里社區發展協會、六藝劇團、臺中戒治所。
彰化縣	29	132	63,659	彰化縣學生校外會、世界和平婦女會臺灣總會、紅絲帶基金會、臺灣關愛之家、草屯療養院、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中區人才招募中心、彰化縣藥師公會、創世基金會、董氏基金會、林滄敏立委服務處、彰化西北獅子會、彰化縣政府教育處、社會處、彰化縣地檢署、彰化地檢署觀護人協會、彰化地檢署更生人協會、生命線協會、婦幼隊、鹿港老人會、二林鄉公所、彰化縣警察局、彰化縣警局少年隊、捐血中心、教育部中辦室政風科、彰化縣藥師公會、彰化縣衛生局、彰化縣毒品防制中心、慈濟功德會。

南投縣	33	155	124,436	南投縣政府、內政部役政署、社會處、警察局、教育處、行政處、憲兵隊、人才招募中心、消防隊、少年隊、地檢署、水里鄉衛生所、仁愛鄉衛生所、埔里鎮衛生所、竹山鎮衛生所、南開科技大學、水里分駐所、捐血中心、草屯療養院、衛生局、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南投縣婦幼隊、董氏基金會、林明添立委辦公室、馬文君立委辦公室、南投縣議會、草屯鎮民代表會、救國團、臺灣更生保護會南投分會、臺灣社會工作實務發展協會、富寮里社區發展協會、六藝劇團、臺中戒治所。
彰化縣	29	132	63,659	彰化縣學生校外會、世界和平婦女會臺灣總會、紅絲帶基金會、臺灣關愛之家、草屯療養院、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中區人才招募中心、彰化縣藥師公會、創世基金會、董氏基金會、林滄敏立委服務處、彰化西北獅子會、彰化縣政府教育處、社會處、彰化縣地檢署、彰化地檢署觀護人協會、彰化地檢署更生人協會、生命線協會、婦幼隊、鹿港老人會、二林鄉公所、彰化縣警察局、彰化縣警局少年隊、捐血中心、教育部中辦室政風科、彰化縣藥師公會、彰化縣衛生局、彰化縣毒品防制中心、慈濟功德會。
雲林縣	48	155	91,742	世界和平會、雲林地檢署、北港分局、華山基金會、雲林縣婦幼隊、他裡霧醫療團隊、環保局、臺西鄉公所、虎尾鎮衛生所、雲林縣救國團、雲林縣交通隊、觀護志工協進會、西螺衛生所、雲林縣政府、雲營婦幼文教基金會、國立土庫商工、斗六高中慈暉基金會、西螺信義育幼院、西螺捐血服務站、世界展望會、愛現幫、麥寮鄉衛生所、雲林縣消防局、雲林縣少年隊、南華大學、土庫衛生所、臺西分局、四湖鄉衛生所、古坑鄉衛生所、生命線協會、信安醫院、大德工商、華山基金會、善導幼稚園、聖心育幼院、臺南捐血中心、北港媽祖醫院、世界展望會、雲林地方法院、麥寮衛生所、土庫衛生所、西螺衛生所、統一企業、臺西國小、東明國中、口湖國中、大興國小、飛沙國小。
嘉義縣	23	78	14,596	嘉義監獄、調查局、新北市聯絡處、茄苳山莊、嘉義縣政府、嘉義地檢署、嘉義基督教醫院、嘉義縣衛生局、嘉義縣聯絡處、嘉義縣教育處、創世基金會、嘉義縣警察局、義縣警察局少年隊、紅絲帶基金會、嘉義縣捐血中心、嘉義市、捐血中心、嘉義救國團、董氏基金會、稻江管理學院、吳鳳科技大學、中正大學、嘉義大學。
嘉義市	33	69	58,919	嘉義市政府衛生局、嘉義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嘉義市政府教育處、嘉義市政府警察局、嘉義市政府民政處、東區衛生所、創世基金會、嘉義救國團、嘉義市反毒資源中心、嘉義市家庭教育中心、世界和平婦女會臺灣總會、愛慈基金會、紅絲帶基金會、嘉義聖馬爾定醫院、國民健康局、嘉義地檢署、婦幼隊、諸羅社教站、就業服務站、創世基金會、臺灣世界展望會、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市政府社會處、地方法院、華山基金會、再耕園、行政院衛生署嘉義醫院、消防局、觀光科、嘉義監獄、嘉義城隍廟、嘉義市政府建設處、嘉義市政府文化局。
臺南市 第一	18	34	25,375	臺南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地檢署、教育局、臺南市警察局、衛生局、東區衛生所、世界和平婦女會臺灣總會、紅絲帶基金會、臺灣關愛之家、創世基金會、臺南監獄、南臺科技大學、救國團、嘉南藥理科技大學、建興國中、臺南大學、東區團委會、明德戒治分監。
臺南市 第二	28	371	121,289	衛生所、衛生局、警察單位、法務部地檢署、市府、醫院、軍事法院、教育部、消防隊、創世基金會、南臺科大、善化啤酒廠、家扶基金會、乳牛的家、內政部役政署、家扶中心、樹人醫專、總爺藝文中心、山達基國際志工、世界和平婦女會、社區、藥局、慈濟、救國團、國民健康局、高雄市社教館、首府大學、內政部。



第3部分 拒毒預防篇

高雄市聯絡處	42	68	29,009	衛生局、衛生所、華山基金會、少年隊、茄老山莊、藥師公會、晨曦會、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臺灣檢驗公司、法務部、正修科技大學、沐恩之家亞當學園、義大世界商場、捐血中心、蔡瑞月舞蹈社、慈濟環保工作站、走馬瀨農場、臺灣檢驗公司、高雄榮民總醫院、慈濟基金會、世界和平會、輔英科技大學、燦坤旗山店、華山基金會、高雄地檢署、董氏基金會、環保局、彰化師範大學、南區兒童之家、松喬老人養護中心、永安老人之家、永安兒童之家、六龜育幼院、陽光基金會、創世基金會、警察局、榮民之家、南風劇團、少年法院、扶輪社、義大醫院、高苑科技大學。
屏東縣	23	312	23,600	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縣政府教育處、縣政府警察局、衛生局、地方法院、世界和平婦女會臺灣總會、紅絲帶基金會、少年隊、創世基金會、晨曦會、沐恩之家、輔諮中心、美和科大社工系、婦幼隊、藥師公會、屏東市刑警大隊、屏東地檢署、聯準生技公司、捐血中心、衛生所、安泰醫院、屏安醫院、署立屏東醫院。
臺東縣	14	12	13,820	少年隊、衛生局、捐血站、地檢署、婦幼隊、主愛之家、臺灣臺東戒治所、臺東馬偕醫院、臺東縣扶輪社、臺東市衛生所、靜洋安檢所、國民健康局、臺東縣調查站、救國團。
花蓮縣	11	390	121,341	衛生局、教育處、玉里榮民醫院、消防局、主愛之家、地檢署、主愛之家輔導中心、慈濟醫院慈濟基金會、紅絲帶基金會、教育部、法務部。
澎湖縣	10	26	7,427	配合縣政府、地檢署、環保局、役政署、體育會、救國團、少年隊、衛生局、衛生所、民政處等單位。
金門縣	8	57	10,630	金門縣少年隊、金門縣衛生局、救國團、金門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國際伊甸基金中華民國總會、金門大學、金門地檢署、國民健康局。
合計	448	2,432	941,193	

(二) 法務部

- 為擴大反毒品宣導工作，促進全民反毒，法務部調查局建置具有專業性、知識性、生動性、活潑性等面向之「反毒陳展館」。94年12月開放迄今，吸引國內各階層民眾及國際外賓前來調查局參觀，實地瞭解毒品對身心健康之危害性，迄至100年止，參觀反毒陳展館之人數高達22萬2,245人，政府機關為4萬5,207人，占20.34%，民間社團為3萬9,013人，占17.55%，學術團體（含學校員生）為13萬8,025人，占62.1%（圖3-55）。
- 法務部調查局配合政府機關或民間社團舉辦大型活動，由各地區調查處站派員在會場設置宣導攤位計99場次，除提供民眾有關毒品防制之文宣外，並散發印製有反毒警語之紀念品等，以強化反毒認知（圖3-56）。另配合各機關團體或學校需求，選派資深調查官前往專題演講，宣導反毒教育。
- 推展少年兒童暑期活動預防犯罪實施計畫：包括加強查緝偵查，防制少年兒童吸毒、販毒案件；應用網路、結合社會資源，加強少年兒童反毒宣導，舉辦四格漫畫比賽（圖3-57）。



圖 3-55 法務部部長暨檢察總長參觀反毒陳展館



圖 3-56 法務部調查局辦理反毒宣導活動



圖 3-57 法務部推展少年兒童反毒比賽主題專網及國中組第一名得獎作品



(三) 行政院衛生署

1. 辦理建國百年藥物濫用防制系列宣導活動，創造議題並透過記者會方式，達到藥物濫用危害防制宣導，包括（1）於行政院前廣場舉辦「無毒家園、健康 100」破冰列車啟動活動（圖 3-58）、（2）學生反毒創意短片競賽活動，以民衆的角度，青少年朋友的看法，透過短片，教導民衆如何幫助吸食者，使他們能獲得妥適的處置及遠離毒害、（3）於臺北市信義區新光三越香堤廣場辦理「100 年反毒園遊會」（圖 3-59），以寓教於樂及生動活潑之趣味遊戲與民衆互動，另設置仿夜店環境之「多媒體體



圖 3-58 行政院衛生署辦理「無毒家園 健康 100」破冰列車啟動活動



圖 3-59 行政院衛生署辦理「100 年反毒園遊會」



第3部分 拒毒預防篇

驗區」，讓民衆體會濫用毒品造成的危害，總計約 3,000 人次民衆參與、(4) 結合北、中、南知名夜店及 KTV 於 6 月 26 日至 7 月 23 日周末假日晚上 10 時至隔日凌晨 1 時，進行藥物濫用防制宣導（圖 3-60），增進民衆對俱樂部藥物濫用危害之資訊，總計 23 場次、(5) 於「華山文創園區」舉辦為期 10 天之「反毒百年博覽會」（圖 3-61），回顧從清朝到民國初年的反毒軌跡以及展現民國 70 年代到近年，政府面對各時期毒品問題所採行的相關措施與努力，並以真實案例說明濫用藥物對身體的危害，及以模擬夜店、Pub 等娛樂場所的危險情境，來警惕民衆、(6) 舉辦「迷幻物語，百年影展」北、中、南藥物濫用防制宣導巡迴影展，讓民衆深刻感受「一時的好奇，可能換來往後的痛苦」，瞭解拒毒的重要性，增進民衆對藥物濫用危害的認識，總計 6 場次、(7) 辦理「爸媽管很大」藥物濫用實際案例手冊新書記者會、(8) 於高雄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追風廣場舉辦「反毒最潮 健康最正～ 2011 聖誕節反毒聖戰士園遊活動」（圖 3-62），以戒毒成功專線 0800-770-885 及拒毒五招遊戲與民衆互動，計約 2,000 人次參加。

- 2.結合34家民間團體辦理藥物濫用防制宣導活動，包含製作宣導文宣、反毒光碟、戲劇巡迴宣講、社區講座、園遊會、有獎徵答等，共辦理 2,068 場次，受益人數為 40 萬 642 人次。



圖 3-60 行政院衛生署周末晚上至夜店進行藥物濫用防制宣導



圖 3-61 行政院衛生署舉辦「反毒百年博覽會」



圖 3-62 衛生署「反毒最潮 健康最正～ 2011 聖誕節反毒聖戰士園遊活動」

3. 與內政部役政署、警政署、學校等單位合作，派員前往進行藥物濫用防制教育宣導，共計宣導 54 場次，約 2 萬 2,233 人次參與，宣導後藥物濫用危害認知率較宣導前提升約 13.5%。
4. 與人事行政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合作開發「藥物濫用之危害與防制」線上課程，100 年計 2,828 人次註冊，認證人數計 2,475 人次，認證時數計 4,950 小時。
5. 原「反毒資源線上博物館」於100年7月1日整併於「食品藥物消費者知識服務網」之「反毒資源館」，館內建置反毒相關宣導文宣，提供各界及民衆查詢藥物濫用危害資訊，100 年度網站瀏覽人次共計 158 萬 4,404 人次。

(四) 內政部

1. 協助替代役男遠離毒品，定期針對服勤單位管理幹部及管理人員，辦理藥物濫用尿液篩檢及轉介諮詢機制訓練，培育成為服勤單位種子老師，藉以落實尿液篩檢，強化三級預防工作（圖 3-63）。
2. 配合政府推動拒毒教育等相關工作，成立「替代役役男公益暨反毒大使團」，並結合相關單位支援，至各替代役服勤單位、機關學校或公共場所宣導，成效良好（圖 3-64）。



圖 3-63 內政部辦理新訓役男全面尿篩



圖 3-64 內政部替代役役男公益暨反毒大使團

3. 警政署執行「100年暑期保護少年－青春專案」，擴大辦理犯罪預防宣導，針對少年濫用藥物問題透過文宣品設計、有獎徵答、競賽活動、網路平臺、社區治安座談會等方式進行宣導，計執行反毒等犯罪預防宣導 456 場次。



4. 警政署配合教育部春暉專案，由學校對於施用毒品學生進行輔導、協助戒除毒癮等，經教育單位輔導無效者，轉交警察機關偵辦，並追究供毒分子，斬除校園供毒管道。並配合執行「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通報模式及單一窗口」，有效掃蕩校園毒品來源，防制毒品進入校園。
5. 持續對於拒毒宣導活動之宗教公益慈善與社會教化事業予以適當的補助與獎勵。
6. 年度補助財團法人中國家庭計畫協會新臺幣5萬元整，辦理籌辦「2011 無毒家園」宣導活動，配合辦理反毒政令宣導，成效良好；另補助中華毒品危害防制協會新臺幣 20 萬元整，辦理「100 年南部地區藥物濫用防制宣導系列活動」，成效良好。
7. 補助民間團體深入社區及校園透過地方性廣播、電視媒體通路、社區活動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規宣導，另印製宣導單張及辦理少年法治研討會等活動，加強反毒與法治教育宣導。
8. 督導地方政府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規定禁止少年吸菸、飲酒、嚼檳榔、施用毒品、迷幻物品或管制藥品及出入有害身心健康之場所、擔任不良場所從業人員，違反者予以罰鍰等處分。年度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之處分計 909 件、公告件數 355 件。
9. 結合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於社區傳統文化活動、藝文晚會、福利宣導及各類研習活動，辦理多樣化的反毒活動，加強毒品認識、拒絕毒品及藥物濫用等宣導，教導兒童及少年認識毒品，拒絕誘惑減少接觸毒品的機會，年度結合 19 個民間團體，辦理 21 項宣導活動或方案，補助 46 萬元，約 29 萬人次受益。

(五) 國防部

1. 100年3月策訂精神教育宣教主題「勇敢向毒品說不，根除毒品危害」，透過國軍各單位宣導，使官兵能清楚認識毒品造成的危害（圖 3-65）。



圖 3-65 國防部「勇敢向毒品說不，根除毒品危害」宣導

2. 各級幹部運用集會時機落實「反毒」法令宣教，透過案例宣導，使官兵瞭解吸食、持有、販賣毒品不僅觸法，亦會帶來嚴重之不良後果。
3. 單位不定期針對官兵寢室、庫房等環境死角，落實安檢工作，對吸食前科人員不定期約談輔導及尿液篩檢，如查獲官兵吸食及持有毒品，即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移送勒戒及偵辦。
4. 各級心衛中心針對入營前毒品前科個案，均主動瞭解其家庭、交友及心緒狀態，並鼓勵用正當、正向方式紓解壓力、焦慮及空虛感，並適時轉介醫療協助。

(六) 經濟部

100 年度臺電公司、臺灣中油公司及臺灣自來水公司針對特定人員及工程承包商進行反毒宣導共計 85 場次，宣導方式包括演講、利用集會播放反毒影片、配合工安講習、登山活動辦理反毒宣導等（圖 3-66）。



圖 3-66 經濟部自來水公司舉辦員工登山健行活動，製作反毒標語

(七) 交通部

1. 交通部觀光局實施觀光旅館業務定期檢查時（100年合計檢查63家觀光旅館）除宣導相關規定外，亦請業者協助向旅客宣導，以防制毒品危害。
2. 配合將相關單位之反毒宣導文件，函請旅行業者轉請領隊及導遊人員協助向旅客宣導。於交通部觀光局網站及寒、暑假期間所公布之旅遊消費資訊中，宣導旅客出國旅遊，切勿攜帶毒品等違禁品，以免觸法。
3. 交通部公路總局藉出席運輸業各種會議及各客運公司行車安全講習會議、駕訓班訓練之時機宣導毒品防制觀念。並請相關公會於召開各項座談會、理監事會或會員大會時，宣導反毒常識。
4. 民航局除強化對各航空公司之反毒進行宣導外，並對尿液檢驗結果呈陽性反應之個案，均加以追蹤並要求航空公司檢討改善，以維大眾運輸安全。
5. 臺灣高鐵公司除對行車人員平時訓練加強宣導勿藥物濫用外，並加強辦理藥物毒物課程，以積極預防同仁使用非法藥物。另於行車人員勤前說明時，亦加強反毒品宣導。



6. 鐵路管理局配合政策宣導，積極作拒毒反毒宣導活動計畫，利用各車站及車內顯示器顯示有關標題，達成有效拒毒反毒的效果。
7. 基隆港務分公司與基隆市衛生局合作，邀請林口長庚醫院林杰樑醫師及署立基隆醫院吳君豪藥劑師辦理「食品安全與避免藥物濫用」、「用藥安全與避免藥物濫用宣導」講座，計 360 人參加。

(八) 行政院勞委會

1. 辦理業務相關之宣導會中納入反毒宣導作業，年度共辦理400餘場宣導活動，總計參與人數達 15 萬餘人。
2. 配合行政院推動反毒政策，函請各全國性總工會、全國性工會聯合會、省級工會聯合會、縣（市）總工會及本會直屬工會轉知其會員工會與會員，於重要集會或辦理勞工教育訓練時，將反毒宣導教育納入課程，另請其張貼相關宣導海報於公布欄，強化各界拒用毒品之意識。
3. 督導所轄207家大型事業單位辦理安全健康週等相關活動，導入反毒等課程，藉以促進勞工身心健康。

(九) 行政院文建會

1. 鼓勵藝文團隊將反毒宣導納入藝文展演活動主題，舉辦反毒宣導藝文表演，以達到寓教於樂目的。
2. 補助民間團體以反毒宣導為主題，辦理各項藝文競賽活動，提倡正當休閒娛樂，加強社會各界對於毒品防制之重視。
3. 補助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舉辦大型藝術節慶活動與民俗文化活動，鼓勵主辦機關於活動現場設置反毒宣導攤位，擴大反毒宣導效果。
4. 所屬生活美學館運用反毒宣導、法律知識、健康衛教及志願服務為題，辦理社區演講座談活動，傳遞毒品防制知識，落實推動反毒教育工作。
5. 辦理各梯次文化服務替代役專業訓練，納入毒品防制宣導及法律知識等課程主題。

(十) 行政院青輔會

於 99 年度起，辦理「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職能培訓輔導計畫（少年 On Light 計畫）」，規劃納入「法治教育課程」（佔課程時數 5%；

約 7 至 15 小時），教育青少年認識毒品及遠離毒品之危害，以落實拒毒預防組實質成效。100 年度預計培訓 345 人，實際到訓 415 人，目標達成率為 120.3%。完成培訓人數 351 人，其中具輔導成效者（已就業、就學、半工半讀、職訓）計 295 人，占完成培訓人數（扣除不可抗因素 8 人）的 86.0%，協助將近九成的學員回流就學或進入職場就業。

（十一）海巡署

1. 將反毒項目納入全年教育宣導，藉集會及巡迴醫療時機向同仁介紹：毒品認識、藥物濫用之症狀與徵候、毒品危害及向毒品說不等衛教，總計辦理 819 場，共 8,273 人次參與（圖 3-67）。
2. 落實基層宣導，結合當地衛生單位、邀請專業人士實施反毒宣導講座，藉由衛生教育、海報宣導、影帶收視、醫防通報及巡迴醫療等管道實施毒品危害宣導；並將拒毒預防宣導列入勤前教育，加強同仁對毒品危害及違法行為之認識（圖 3-68）。
3. 於基層（分區）服務座談中建立「親近海洋遠離毒品」反毒標（口）語，提升預防宣導成效。



圖 3-67 海巡署反毒宣導



圖 3-68 海巡署反毒教育

（十二）臺北市政府

1. 強化教育相關人員藥物濫用防制知能
 - (1) 年度辦理教師藥物濫用防制知能研習共計 85 場次，參加人數 4,973 人，於 100 年度軍訓工作暑期工作研習，會中安排「藥物濫用三級預防學校應有作為」及「春暉、校安檢討與策進」課程，共計 363 人參加。



第3部分 拒毒預防篇

- (2) 辦理「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暨校園安全業務初階研習」，共 41 人參加；「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暨校園安全業務進階研習」，共 104 人參加；辦理藥物濫用防制精進研討會，計國、高中職業務承辦人及春暉認輔志工 84 人參加（圖 3-69）。
- (3) 辦理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100 年度藥物濫用防制暨探索教育活動，共計 35 人參加（圖 3-70）。



圖 3-69 臺北市春暉專案業務人員研習



圖 3-70 臺北市藥物濫用防制研習暨探索教育

2. 辦理學生三級預防宣教活動

- (1) 100 年度「春暉專案」校園巡迴宣教共計辦理 371 場次，各場次主題及滿意度如下（表 3-11、圖 3-71）。

表 3-11 100 年度「春暉專案」校園巡迴宣教辦理場次

名稱	場次	人
酗酒危害認知	14	4,324
菸害防制	142	50,928
愛滋病防治	50	16,266
檳榔危害認知	19	3,826
藥物濫用防制	146	54,614
合計	371	129,9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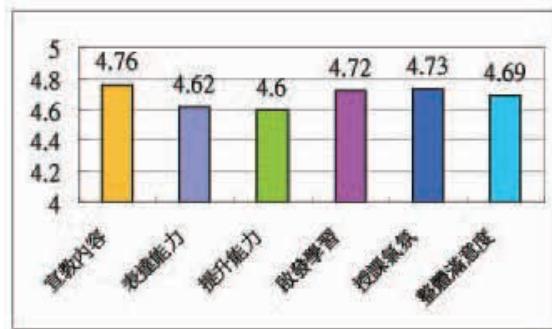


圖 3-71 100 年度「春暉專案」校園巡迴宣教滿意度分析

- (2) 辦理年度學生安全防護營，共計 100 名學生參加，並於 6 月 11 日辦理「深耕閱讀、反霸凌、反毒、反黑、反飆車、全民國防」六合一擴大宣導活動，計 5,000 人次參與（圖 3-72）。
- (3) 配合市警局 100 年暑期青少年揚眉兔氣園遊會，假木柵動物園設攤進行反毒、禁菸宣導（圖 3-73）。



圖 3-72 臺北市辦理反毒反黑反霸凌街舞競賽



圖 3-73 臺北市辦理青少年揚眉兔氣園遊會

- (4) 結合國際性社團，成立「春暉同青社」，齊心進行藥物濫用、菸害防制宣導，共計 23 名學生參與。
- (5) 100 年度本市所屬學校計有 110 所，5 萬 4,737 名學生完成「逆子」、「破浪而出」反毒宣導影片收視。

(十三) 高雄市政府

- (1) 所屬各級學校於 100 年度辦理「反毒宣講團—強化導師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知能」研習（圖 3-74），計實施 273 場次，共有 1 萬 2,019 人次參加。
- (2) 100 年計辦理 4 場「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學校相關人員研習」（圖 3-75），加強對藥物濫用的辨識、查察技巧、個案輔導轉介等知能，提升在校推動該項工作之能力。
- (3) 辦理 100 學年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暨校園安全業務初階研習，計有教務主任、輔導組長、輔導教師、學務主任及生教組長 100 員參加，進階研習計有 35 員參加。



圖 3-74 高雄市辦理反毒宣講團—強化導師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知能



圖 3-75 高雄市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學校相關人員研習



(十四) 新北市政府

1. 為使本市國民中小學生教組長、學務主任等人員明瞭「特定人員」清查作法，由教官組成反毒宣講團主動至各校實施「加強導師反毒知能研習」，以指導校方查察可能使用藥物之學生，期能及早發掘、及早輔導治療，並有效發掘第3類「特定人員」。
2. 另對各國中小對藥物濫用產生疑義時，亦主動至學校詢問關心，以提供相關資源，並對學校個案數較多的學生，主動協助申請「春暉協同役男」，期能減輕學務人員的負擔，有效推動春暉專案業務。

(十五) 臺南市政府

1. 由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與臺南市政府合辦「司法小志工暨反毒小天使」活動計畫，由司法小志工與反毒小天使負責進行校園法律常識宣導，100 年度總計 218 校申請，總補助金額為 900 萬 6,000 元整。
2. 100 年度臺南市由教育局、衛生局、警察局、社會局與蕭靜文舞蹈團合辦「友善校園週：失色的紅草莓」校園巡演活動，進行反毒、反黑、反霸凌、珍愛生命，迎向健康人生之宣導（圖 3-76）。
3. 辦理高中職校學校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研習課程，年度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春暉社團」指導老師及學生幹部研習等大型研習活動計 34 場 1 萬 800 人、參加「藥物濫用防制輔導種子師資研習」50 人、辦理藥物濫用暨校園安全業務研習計 60 人，積極進行各學校的教育宣導，以加強渠等人員反毒認知與查察技巧。
4. 推動「反毒宣講團」校園宣教共計 111 場次，受教人次（含教師及學生）6,942 人，執行成效良好，確達校園宣教目的。
5. 於各項大型棒球競賽期間，於棒球場外設立攤位，強力放送相關預防宣導訊息，同時舉辦各類文藝、才藝等各項反毒競賽活動計 22 場，參加人數 1 萬 6,450 人，藉由寓教於樂方式，建立師生反毒共識（圖 3-77）。
6. 主動配合相關單位計 18 個，辦理 34 場次春暉專案宣導教育（活動），共計 2 萬 5,375 人次參加。



圖 3-76 臺南市辦理友善校園宣導活動



圖 3-77 臺南市利用各項活動場合反毒宣導

二、未來展望

- (一) 相關部會應加強結合社會資源，研發各類型之反毒宣教文宣品，透過縣市政府毒品危害防中心辦理各項活動，針對各類對象投入合適文宣，引發反毒共識，使反毒意識深植社會各階層。
- (二) 加強政府機關、企業、民間團體及教育人員反毒知能，結合政府與民間資源，擴大社會參與層面，以凝聚全民反毒意識，堅定拒絕毒品的誘惑。
- (三) 強化校園反毒教育研究及人才培訓，積極推動多元反毒宣導活動，強化拒毒法治教育，健全反毒宣講團，以利校園掌握藥物濫用最新趨勢與潮流，提升學生對毒品危害之認知。
- (四) 依宣導對象不同，採取多元的宣導方式，辦理家庭、學校、社區及社會各類對象的反毒教育宣導活動，以建構完整的反毒網絡。

伍、推廣志願服務，深植拒毒教育：

配合春暉專案在各級學校建立社團，啓迪青少年志願服務的精神，結合社區具服務熱誠志工，協助學生參與志願服務活動，以健康、活潑、創意的方式，推動反毒的各項活動，提升青年學子的學習態度，帶動整體社會的優良風氣，建立正向價值觀。重視家庭對青少年藥物濫用的影響，強化家庭功能，並協助家長學習正確的藥物濫用資訊及態度，有助於預防學生的藥物濫用，以達到拒毒預防的成效。



一、工作現況

(一) 教育部推動春暉專案招募志工，建立關懷輔導網路：

1. 各級中等以上學校成立「春暉社」，運用社團活動及社區服務機會，協助推動「春暉專案」宣導工作（圖 3-78）。另在校內網路系統建構春暉社團網頁，藉由充實春暉專案教育宣導多媒體資料，強化校園內春暉專案教育宣導功能。
2. 依據「迎向春暉認輔志工實施要點」，召募具服務熱忱之志工，協助輔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濫用藥物之高關懷學生並針對特定人員及早介入輔導與關懷，培養正當休閒興趣與拒絕毒品誘惑之技巧，協助教育人員輔導行政支援及協同解決困擾問題。各縣市年度春暉認輔志工招募人數共 1,180 人完成專業訓練（如圖 3-79、3-80、3-81），並核發志工認證共計 614 人，培育校園反毒尖兵。
3. 依據「春暉協同役男實施計畫」，辦理春暉協同役男實施計畫，對執行春暉專案（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初具成效之國民中小學，適切撥補教育服務役役男，協助各項行政工作與輔導作為，以降低濫用藥物學生人數，提昇國中小學藥物濫用防制輔導戒治工作成效，年度各縣市召募協同役男撥補人數共計 96 人。
4. 建置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專業諮詢服務團，計補助新北市、桃園縣、臺中市及屏東縣等 4 縣市 368 萬 2,000 元。並為上述 4 縣市反毒志工規劃為期 2 天的「焦點解決諮商輔導知能研習」，以實用為主，希望能提升志工面對偏差行為學生的輔導知能，總計辦理 4 梯次。



圖 3-78 臺東縣學校春暉社辦理反毒宣導



圖 3-79 教育部臺南市聯絡處辦理志工表揚大會



圖 3-80 教育部桃園縣聯絡處辦理春暉認輔志工研習



圖 3-81 教育部彰化縣聯絡處辦理春暉認輔志工授證暨表揚典禮

5. 為強化弱勢家庭學童之教育輔導，推動「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結合在地民間資源、提供課後安全、愛與關懷的教育環境及親職（子）教育，代間教育、親子共讀、文化藝術教育、品格教育、生命教育、生涯發展等學習活動，輔助弱勢家庭（低收入戶、單親、失親、隔代教養、家境特殊急需關懷）學童，使家長無後顧之憂，安心工作，年度編列計畫預算經費 1 億 2,000 萬元（圖 3-82）。 圖 3-82 教育部推動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



（二）內政部透過外展服務關懷弱勢家庭、高風險家庭、中途輟學、失蹤逃家或虞犯兒童及少年，積極預防兒童及少年使用或接觸毒品並輔導地方政府結合民間專業團體，聘用專業人員辦理兒童及少年個別心理輔導、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遇，諮商及心理治療、團體輔導活動等。

1. 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年度計補助 19 縣市設置 65 個據點辦理 107 方案，26 萬 9,271 人次受益。
2. 辦理高風險家庭關懷訪視及危機處遇服務，針對家庭個別狀況及需求，提供輔導、經濟補助或相關扶助措施。年度計補助 19 縣市，結合 70 個民間團體，增聘 172 名社工專業人力辦理，累計篩檢訪視 3 萬 754 個家庭，開案長期輔導 1 萬 7,220 戶，介入輔導之兒童少年有 4 萬 2,552 人。
3. 中途輟學、失蹤逃家或虞犯兒童少年外展服務，包含家族會談（治療）及輔導，研習訓練或宣導活動，課輔志工活動，親職教育或親子聯誼活動、寒暑假生活輔導營隊等服務措施，並培養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全發展及正向生活。100 年度計結合 24 個團體，辦理 25 項計畫，1,276 人次受益。
4. 執行 6 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方案，主動關懷 6 歲以下領有政府生活扶助兒童，100 年度 12 月底，主動關懷累計達 5 萬 2,077 人，其中有 206 人納入兒少保護系統，3,622 人列入高風險家庭長期追蹤關懷。
5. 辦理兒童及少年親職教育，對一般家庭施行親職教育，並期待家長主動了解兒童及少年學業及交友情形，重視與孩子的互動，培養孩子正確的觀念、處理態度等。



第3部分 拒毒預防篇

6. 辦理品德及法治教育研習，社會參與、社區服務學習及參與志願服務，少年成長團體及暑期營隊，號召 8,000 餘人次少年參與，對高關懷體驗團體成員追蹤輔導。100 年度計結合 25 個民間團體，辦理 30 個體驗教育營隊，導入專業輔導技能，期能導正少年偏差行為。
7. 高風險少年（非行、中途輟學、偏差行為或虞犯）高度關懷團體輔導工作：家庭關係重塑服務（家族會談（治療）及輔導、親子團體活動費、父母效能團體工作）。

（三）臺北市政府推廣志願服務，強化親職教育

1. 培訓春暉認輔志工，提升校園藥物濫用防制人力：

(1) 辦理 100 年度「迎向春暉認輔志工」初階及專業培訓，計初階 57 人、專業 122 人參加；辦理 100 年度春暉認輔志工團體動力暨探索教育活動，共計 46 人參加（圖 3-83）。辦理春暉認輔志工隊服務處成立暨聯誼活動，共計 37 名志工參加。



圖 3-83 臺北市認輔志工服務隊授旗

- (2) 邀請毒癮愛滋更生人葉天助先生與志工夥伴分享吸毒、戒毒人生經歷，共計 25 人參加。
- (3) 針對有意願協助學校尿篩檢驗志工，辦理快速檢驗試劑使用及尿篩檢驗流程說明，共計 29 人參加。
- (4) 辦理志工培訓暨歲末工作檢討會，會中與志工夥伴分享認輔經驗，共計 37 人參加。

2. 運用志工資源，協助高關懷學生相關活動

(1) 22 校由春暉認輔志工至校協助尿篩作業，共計 48 人次志工參與本項工作。100 年度辦理國中高關懷學生探索體驗競 LEAD 營，由 9 名志工協助相關活動辦理。

3. 強化社區民衆反毒認知，辦理相關宣導活動

(1) 各區公所辦理活動或基層活動時，運用多元化、生活化方式進行宣導，100 年度各區公所共計宣導 1,357 場次（圖 3-84）。



圖 3-84 臺北市基層活動宣導

(2) 臺北市衛生局於社區或大型活動中，設置互動式宣導攤位，搭配多樣性、創意性文宣品；並提供送藥到宅服務、社區講座等方式，與民衆進行面對面接觸，提供最直接之毒品防制宣導。

(四) 高雄市政府推動春暉專案，招募熱忱志工

1. 學校利用親職講座辦理反毒宣導，強化家長藥物濫用的認知及建立更堅定反對藥物濫用的態度。
2. 辦理高中職校「春暉社團」幹部研習，培訓學生社團幹部為反毒志工，主動關懷特定人員，協助「藥物濫用」學生接受戒治。
3. 各校「春暉社團」反毒志工配合校外社區，實施反毒宣教及服務宣導（圖 3-85），籲請民衆注意毒品危害。
4. 培訓迎向春暉認輔志工進駐校園協助高關懷學生、尿液篩檢、春暉輔導小組；藉由志工的熱忱協助適時給予關懷輔導（圖 3-86），讓學生遠離毒害。



圖 3-85 高雄市春暉志工實施校外反毒宣導



圖 3-86 高雄市春暉志工協助尿液篩檢作業

(五) 新北市政府為協助國中、小學藥物濫用之高關懷學生，辦理志工基礎及特殊訓練各 3 場（圖 3-87），招募具春暉認輔志工，並推廣至學校，配合學校新生訓練辦理志工基礎訓練，學生反應熱烈，期能培養學生成為校園反毒種子，以深植拒毒教育。

(六) 臺中市政府辦理迎向春暉認輔志工基礎訓練，實際招募 45 員志工並協助輔導 25 位學生（圖 3-88）。

(七) 臺南市政府依據「迎向春暉認輔志工」實施計畫，招募培訓認輔志工計 49 位，鼓勵加入藥物濫用防制行列。辦理認輔志工基礎訓練及專業培訓（計 80 人參加）、認輔志工參訪及研習活動，安排志工參訪矯正署臺南監獄（計 260 人次參加）。



第3部分 拒毒預防篇



圖 3-87 新北市辦理春暉認輔志工訓練



圖 3-88 臺中市春暉認輔志工基礎訓練

二、未來展望

- (一) 教育部預計擴大推動大專校院學生服務學習，鼓勵學校社團及熱心學生深入國中小學進行反毒宣教活動，甚至入班宣導。並推廣校園社團參與社區反毒志工活動，結合社區服務、辦理正當休閒活動，掌握時機積極宣導反毒觀念，藉由認輔與關懷，共同協助學生遠離毒害。
- (二) 各機關召募之志工團體，來自社會各階層，資源豐富，透過推展社區服務理念，將反毒宣傳活動帶入社區，提升反毒宣導成效。
- (三) 學校及社區應持續充實親職活動內容，透過親子活動、親師活動，結合反毒宣教，加強與家長溝通，建立反毒意識，協助學生反毒觀念輔導與落實。
- (四) 透過家庭教育中心、社區健康中心及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共同推動反毒教育宣導，將反毒觀念從家庭出發擴大至社區，建立無毒家園。
- (五) 強化高危險家庭及高關懷學生輔導工作，及早提供藥物濫用個案陪伴與關懷，以有效建立社會支持系統，減少藥物濫用的發生率。

陸、結語

拒毒預防是建立全民反毒意識的重要基礎，連結縝密的反毒網路首要以建立從家庭、校園、社區及社會整合起反毒宣教資源，尤其運用大眾傳媒及網際網路，讓家長、師生及一般民衆都能清楚毒品的危害及政府防制毒品的政策與協助措施。為使反毒宣教發揮更好的效果，各機關部會應針對不同對象，規劃

合適教育宣導內容，尤其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的成立，整合跟機關的反毒資源，將有助於強化地方拒毒預防的成效，從家庭、學校、社區，讓民眾清楚認識毒品危害的真相。

反毒意識從小紮根是藥物濫用防制最有價值的工作，學校除應落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計畫外，健康教育、全人教育、生命教育、法治教育，以整體性、長期性、全面性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計畫，才能深入家庭、社區、國民中小學，深化兒童少年及其家庭成員之反毒理念，形成縝密的拒毒網絡，引發民眾自發性反（拒）毒之認知，以防止毒品危害發生。

面對近年來新興毒品層出不窮的問題，中央各部會尤應具體擬定拒毒策略，整合警政、法務、衛生社福等單位資源，串連民間反毒資源，以擴大社會影響力，強化全民反毒意識，共同參與反毒的工作，以營造無毒健康的家園。未來仍應積極結合並輔導民間團體，整合藥物濫用、菸害防制、愛滋病防制、高風險家庭、弱勢家庭關懷等方案，以多元活潑的活動、宣教方式，深入社會的每一個角落，為「飛揚青春、無毒最美」之願景盡一分心力。

► 第4部分 防毒監控篇

主撰：行政院衛生署

協撰：教育部

經濟部

內政部

法務部

海巡署

壹、前言

鑑於藥物濫用已儼然成為全球重大公共衛生議題之一，我國自 95 年起，將反毒策略調整為「首重降低需求，平衡抑制供需」，並將反毒戰略警戒線由「拒毒預防」向前推展至「防毒監控」，期望藉由反毒情資蒐集、原料藥控管及加強國際反毒策略聯盟之精進作為，進而與「拒毒」、「緝毒」、「戒毒」3 大反毒區塊彼此連接、分合進擊，共同阻絕毒品之害。

依據聯合國毒品與犯罪辦公室 (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UNODC) 出版的 2011 年世界毒品報告 (World Drug Report) 指出，全世界 3.3% 至 6.1% 的 15 歲至 64 歲人口（即 1.4 億至 2.7 億的人），曾經至少使用過 1 次非法藥物，其中藥物濫用種類以大麻居多，安非他命類興奮劑次之，古柯鹼及鴉片類再次之。報告中並指出目前國際間非醫療用途的處方藥及新興物質濫用的情形日益嚴重，其衍生的問題已成為毒品及藥物濫用防制單位亟需關切的問題。

我國毒品防制工作由原有的「拒毒」、「緝毒」、「戒毒」三大區塊擴大為「防毒」「拒毒」、「緝毒」、「戒毒」四大工作區塊，將先驅化學工業原料及國際反毒策略聯盟等事項納入防制工作，並藉由蒐集藥物濫用的通報、檢驗、分析、毒性評估等重要資訊，逐一建構本土的藥物濫用資料庫，輔以健全先驅化學工業原料管控措施、加強區域反毒策略聯盟、加強國內的反毒基礎資源、與外國建立區域反毒聯盟、交換情資，以期發揮新興毒品的預警功能，防止合法原料藥流供製造毒品，確保緊密防制毒品於未然，使毒品對國人及社會之傷害降至最低。

貳、加強藥物濫用通報，建立反毒基礎資料庫

一、工作現況

(一) 加強藥物濫用通報機制，掌握流行病學資訊

1. 為瞭解國內藥物濫用情形，掌握用藥形態及其流行趨勢，行政院衛生署業已建置藥物濫用監測機制，並持續致力於簡化通報的作業流程，提高通報單位的意願，將通報與網路結合，各通報單位藉由「管制藥品濫用通報資訊系統」網站所建置之窗口，將藥物濫用相關資訊，通



報至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每月進行通報相關資料之流行病學分析，同時亦蒐集臺灣地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涉嫌毒品及管制藥品案件之非尿液檢體檢驗、緝獲毒品等統計資料，彙編為「藥物濫用案件暨檢驗統計資料」，每月固定提供國內各反毒相關部會及基層衛生單位參閱，並定期分析統計年度資料，以呈現國內藥物濫用歷年的流行趨勢。100 年度通報藥物濫用個案數計 1 萬 6,822 件，歷年通報資料趨勢如圖 4-1。



圖 4-1 醫療機構通報藥物濫用個案歷年趨勢

(1) 100 年度通報資料分析

藥物濫用種類排名前三位分別為海洛因 1 萬 4,020 人次（占 83.3%）、「(甲基)安非他命 4,595 人次（占 27.3%）及苯二氮平類藥物 428 人次（占 2.5%）；苯二氮平 (Benzodiazepines) 類藥物濫用通報中，以 FM2 占最多（計 324 人次，占該品項 75.7%）。個案用藥類型以單一用藥為多（79.0%），多重用藥則約近二成（21.0%）；年齡層多分布於「30-39 歲」（42.3%），「40-49 歲」（32.0%）次之；用藥史以「超過 10 年」為多（52.8%）；職業多為「無業」（33.0%），其次為「工」（27.8%）；其藥物濫用原因以「藥物依賴」為多（47.0%），「受同儕團體影響」（16.7%）次之；常見取得藥物場所包括「KTV/MTV/ 網咖」（18.9%）、「電動玩具店 / 遊樂場」（18.8%）、「舞廳 /PUB/ 酒店」（13.8%）等；藥物來源對象以「藥頭 / 毒販」最多（52.8%），其次為「朋友」（35.5%）；常見併存疾病包括「C 型肝炎」（29.2%）、「B 型肝炎」（11.0%）

與「AIDS」(8.7%) 等。個案用藥方式以「注射 – 非共用針頭」為多 (65.2%)，「以加熱成煙霧後鼻吸 (Inhalation)」(11.4%) 次之 (詳表 4-1 至表 4-4)。

表 4-1 100 年度藥物濫用個案濫用藥物種類統計表

藥物種類	(個案案件數 = 16,822 件)	
	人次	百分比
海洛因 (Heroin)	14,020	83.3
(甲基) 安非他命 ((Meth) amphetamine)	4,595	27.3
佐沛眠 (Zolpidem)	394	2.3
苯二氮平類 (Benzodiazepines)	428	2.5
氟硝西洋 (FM2)	324	1.9
愷他命 (Ketamine)	403	2.4
搖頭丸 (MDMA)	279	1.7
嗎啡 (Morphine)	70	0.4
配西汀 (Pethidine)	64	0.4
大麻 (Cannabis)	87	0.5
其他 (Others)	24	0.1

註：每一個案可能濫用一種或一種以上藥物，統計數字以人次呈現。

表 4-2 100 年度藥物濫用個案年齡分布統計表

年齡層	男性		女性		合計	
	人次數	百分比	人次數	百分比	人次數	百分比
9 歲以下	0	0	1	0	1	0
10~19 歲	85	0.6	26	0.9	111	0.7
20~29 歲	1,348	9.7	644	22.5	1,992	11.8
30~39 歲	5,742	41.1	1,376	48.1	7,118	42.3
40~49 歲	4,805	34.4	574	20.1	5,379	32.0
50~59 歲	1,721	12.3	187	6.5	1,908	11.3
60~69 歲	202	1.4	39	1.4	241	1.4
70 歲以上	59	0.4	12	0.4	71	0.4
總計	13,962	100	2,859	100	16,821	100
個案平均年齡 (歲)	39.8		35.8		39.2	

表 4-3 100 年度藥物濫用個案藥物濫用原因統計表

藥物濫用原因	(個案案件數 = 16,822 件)	
	人次	百分比
無聊	554	2.1
好奇	1,885	7.3
找刺激	712	2.8
自殺	156	0.6
紓解壓力	3,651	14.1
受同儕團體影響	4,310	16.7
提神	998	3.9
治療疾病	234	0.9
安眠	991	3.8
藥物依賴	12,147	47.0
減肥	95	0.4
其他	117	0.5
總計	25,850	100.0

註：每一個案可能具有一項或一項以上之藥物濫用原因，統計數字以人次呈現。



第4部分 防毒監控篇

表 4-4 100 年度藥物濫用個案用藥方式統計表

用藥方式	(個案案件數 = 16,822 件)	
	人次	百分比
口服	1,272	6.0
共用針頭	707	3.4
非共用針頭	13,743	65.2
以香煙或煙管方式吸食 (Smoking)	1,980	9.4
加熱成煙霧後鼻吸 (Inhalation)	2,412	11.4
藥物直接鼻吸 (Snorting)	330	1.6
嗅吸蒸發之氣體 (sniffing)	570	2.7
其他	56	0.3
合計	21,070	100.0

註：每一個案可能濫用一種或一種以上藥物，另每一個案也可能具有一種以上之吸食方式，統計數字以人次呈現。

(2) 歷年資料趨勢分析

比較歷年個案用藥種類，發現「海洛因」佔管制藥品濫用通報案件使用量的百分比，自 88 年起呈現逐年上升趨勢，而至 96 年起，上升曲線有逐漸下降趨勢；「(甲基)安非他命」則自 88 年起逐年下降，惟自 93 年起至 100 年，呈現略升後下降趨勢，如圖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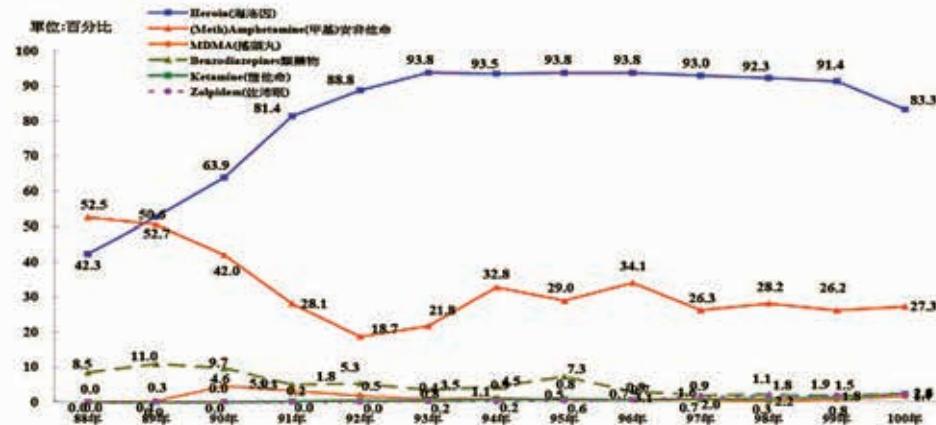


圖 4-2 歷年精神醫療院所通報常見濫用藥物種類趨勢圖

而歷年藥物使用方式，「非共用針頭」自 92 年起即成為藥物濫用個案最常使用的方式，「共用針頭」自 92 年起至 100 年呈現逐年下降趨勢；「以香菸或煙管方式吸食」除 93 年及 100 年稍有上升外，94 至 99 年均呈現逐年下降；「加熱成煙霧後鼻吸 (Inhalation)」所占百分比除於 94 年及 100 年上升外，95 至 99 年均呈現逐年遞減，如圖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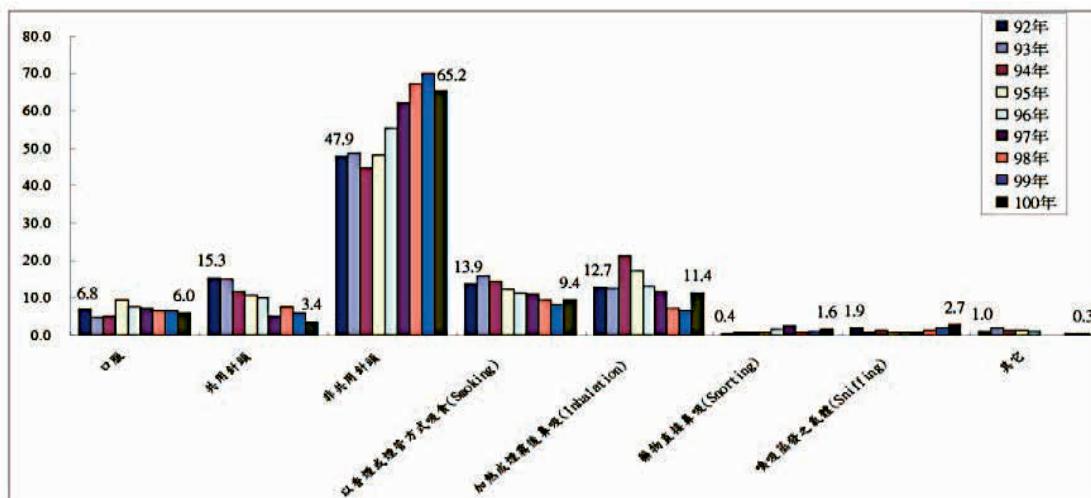


圖 4-3 歷年精神醫療院所通報藥物使用方式統計趨勢圖

(3) 全國性藥物濫用調查資料分析

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自 94 年起與國家衛生研究院、國民健康局合作，每 4 年執行一次全國藥物濫用調查，問卷內容除藥物濫用者基本人口資料外，還包括藥物濫用的種類、特性及成因等，以蒐集國民藥物濫用現況及變化趨勢等實證資料。

98 年第 2 次全國性藥物濫用調查結果顯示，12 至 17 歲及 18 至 64 歲的毒品使用者，平均初次使用毒品的年齡分別為 12.5 歲及 21.6 歲。12 至 64 歲族群中，毒品使用盛行率為 1.43%，即約有 25 萬人口曾使用過非法藥物，94 年第 1 次調查結果為 1.2%；男、女性使用毒品的比例，98 年為 2.5：1（男性 71.8%、女性 28.2%），94 年為 2.8：1，顯示男、女性藥物濫用比例差距有逐漸縮小之趨勢；以毒品使用的年齡層來看，94 年及 98 年調查資料皆顯示 18 至 44 歲年齡層較其他年齡層有較高之盛行率。毒品取得的來源，以「同學、同事或朋友」居首位，「藥頭 / 毒販」次之。首次使用非法藥物的地點，在未成年族群中（12-17 歲）以「學校」占最多，「娛樂場所」及「家中」次之。在成年族群（18-64 歲）中，以「娛樂場所」占大多數，「同學、同事或朋友家中」次之。首次使用毒品動機為好

奇、無聊或趕流行。98 年調查顯示臺灣地區常見的非法藥物濫用情形，濫用最多的前四項依序為安非他命 (0.6%)、愷他命 (0.54%)、搖頭丸 (0.47%)、大麻 (0.36%)，其中愷他命相較於 94 年調查結果，排名由第三位竄升至第二位，而 98 年臺灣地區常見非法藥物濫用之比例及人數推估，詳如表 4-5。

另，法務部統計資料顯示，愷他命毒品查獲量自 95 年起即高居第一位迄今，其原料藥鹽酸羥亞胺亦由 97 年查獲量第三名竄升至 98 年第二名，在在顯示國內愷他命藥物濫用情形日趨嚴重，值得國內相關單位注意。

表 4-5 98 年臺灣地區藥物濫用比例及推估人數

	藥物 濫用者	大麻	安非他命類		古柯鹼	鴉片類	愷他命
			安非他命	搖頭丸			
98 年全國 12-64 歲人口藥物濫用比例 (%)	1.43	0.36	0.60	0.47	0.03	0.16	0.54
98 全國 12-64 歲人口藥物濫用人數推估 (人)	252,054	62,569	104,774	83,009	62,569	5,036	94,101

說明：98 年全國藥物濫用調查係為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前身之一管制藥品管理局），執行「國民健康訪問暨藥物濫用調查」，藥物濫用人數推估係以台閩地區 97 年底全臺 12-64 歲人口為基準，計 22,942,706 人。

2. 面對當前新興毒品層出不窮，毒品流通管道泛濫，販毒型態日趨翻新的社會問題。教育部為使基層教育行政同仁、導師能更清楚認識毒品危害，並明瞭現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措施，有效防阻毒品戕害青年學子，教育部依據教育部訂頒「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實施計畫暨輔導流程」及「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等規定，配合編印「迎向陽光 開創未來—春暉小組輔導工作手冊」及「關愛學生 您可以做得更多—特定人員(學生)尿液篩檢作業手冊」，發送至各級學校，提供教師實務工作參考運用，以強化特定人員尿液篩檢流程及解決問題的方式，提升春暉小組輔導成效。教育部並藉由全面性辦理導師反毒知能研習及發展教師藥物濫用線上學習課程，以提升教育人員反毒相關知能。

在教育部努力推動各項防制作為下，通報藥物濫用學生人數相較過去更為精確，在數據呈現上，學生藥物濫用歷年通報人數，自95年231件至100年增為1,810件，以第二級及第三級毒品施用人數成長最顯著，藥物濫用類別分級統計如表4-6。

表4-6 95年至100年學生藥物濫用類別分級統計表

教育部95至100年度統計學生藥物濫用類別分級一覽表						
區分	一級毒品 (海洛因、嗎啡)	二級毒品 (安非他命、搖頭丸、大麻)	三級毒品 (K他命、FM2、一粒眠)	四級毒品	其他	合計
95年	2	98	104	26	0	231
96年	4	55	235	0	0	294
97年	4	107	702	0	2	815
98年	8	151	1,148	0	1	1,308
99年	2	282	1,271	0	4	1,559
100年	4	257	1,548	0	1	1,810

資料來源：教育部

從「不同學制學生藥物濫用歷年通報人數表」資料顯示，以100年度為例，通報人數最多層級為高中職1,174人(64.86%)，其次為國中598人(33.03%)，其原因可能為高中職校教官在執行尿液篩檢技巧精進、學校人員重視學生藥物濫用問題、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與教育局處合作之功能發揮，以及採用學生常見藥物濫用種類快速檢驗試劑，並於適當時間篩檢等因素所呈現的結果，近6年各學制藥物濫用人數統計如表4-7。

表4-7 95年至100年不同學制學生藥物濫用歷年通報人數表

教育部95至100年度校安中心學生藥物濫用各學制統計表					
區分	國小	國中	高中	大專	合計
95年	0	87	141	3	231
96年	4	164	116	10	294
97年	14	204	585	12	815
98年	6	392	902	8	1,308
99年	12	435	1,099	13	1,559
100年	3	598	1,174	35	1,810

資料來源：教育部

教育部發現校園毒品案件通報人數，有逐年上升之趨勢，尤其在國中及高中職教育階段最為明顯。施用毒品需藉由教育人員積極清查通報，爰就近期校園清查輔導藥物濫用案件精進作法，說明如下：



(1) 強化教育人員反毒知能：

教育部自 97 年起全面調訓高、國中教育人員舉辦反毒知能研習，提升基層教師具備毒品辨識能力，並編印反毒教材、購置新興毒品快篩試劑，在適當時機作特定人員尿液篩檢，使學校執行特定人員清查篩檢之陽性檢出率逐年提升，春暉小組輔導成功率也大幅提升，顯見學校已逐步落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的清查與輔導機制。

(2) 加強督促各級學校落實清查輔導工作：

教育部除利用各項會議加強與教育局（處）、學校溝通，要求落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清查篩檢，並將管制作為納入地方教育事務統合視導評分項目，且每年均有行政獎勵機制，鼓勵學校加強春暉小組輔導成效。更於 100 年 9 月 1 日函知各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本部將就檢警單位緝毒發現在校生涉毒案件，要求就讀學校檢視校內建立之特定人員名冊是否有缺漏。倘同一人再次遭檢、警方查獲涉毒，且校方涉有嚴重違失，將懲處相關行政人員，扣減學校獎補助款。

(3) 結合緝毒單位共同防止毒品入侵校園：

自 99 年 9 月起法務部與高等檢察署率領檢、警、調、憲、海巡等緝毒單位進行數起大規模毒品掃蕩，並發現多起學生涉毒案件，其中多有不良組織牽涉其中。此外，教育部分析校安通報案件後發現，學生藥物濫用主要原因是好奇誤用，非法藥物來源主要由校外人士提供，由同學提供者次之。為免青少年好奇無知，遭不肖分子唆使、脅迫充當校園藥頭，教育部 100 年起更積極與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合作，建置完成各縣市「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通報模式」，從中央到地方建置跨機關校園緝毒通報機制，向上追溯，合作打擊社區中小盤毒販，共同防制毒品進入校園。

(4) 加強藥物濫用調查研究與個案輔導系統：

教育部除委託辦理防制藥物濫用認知檢測統計分析，針對各級學校學生進行抽樣，以瞭解各年度學生藥物濫用情形外，並於100年委託建置「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個案輔導追蹤管理系統」，將分析學生藥物濫用情形在相關防制機制下是否能獲得有效抑制。

鑑於新興毒品日趨氾濫，嚴重危害社會治安，除造成毒品犯罪受刑人數居高不下外，不良組織有計畫地滲透社區販毒，已直接影響地區治安與校園安全，戕害青少年及學生身心健康。教育部於第六次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提報「強化學生藥物濫用之清查與輔導精進作為」，對於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清查篩檢與輔導戒治工作提出檢討。未來，教育部將持續監控校園藥物濫用情況，並精進相關防制與追蹤輔導作為以防制毒品入侵校園，維護校園純淨健康的學習環境。

(二) 強化濫用藥物檢驗效能

1. 濫用藥物尿液檢驗

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之一規定授權，行政院衛生署於92年訂定並公告「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及醫療機構認可管理辦法」、「濫用藥物尿液檢驗作業準則」及「政府機關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實驗室設置標準」，以明確規範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機構的管理措施，提升機構檢驗品質，並據以執行尿液檢驗機構的認可及管理。並於100年公告修正「濫用藥物尿液檢驗作業準則」第14及18條，參考ISO/IEC17025之規範要求檢驗機構持續改進管理系統之有效性，並開放確認檢驗得使用液相層析質譜分析法。爾後上開法規將不斷配合快速變遷的社會局勢，進行修訂，以不斷維持及精進尿液檢驗品質，建立無可挑戰之公信力。

截至 100 年底，通過政府認可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機構共計 13 家，分布於北部 5 家、中部 2 家、南部 5 家及東部 1 家。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機構的認可項目包括嗎啡、可待因、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MDMA、MDA、大麻代謝物、愷他命及去甲基愷他命等共 9 項成分。近年有鑒於國內愷他命濫用件數的增加，自 96 年起陸續認可並公告愷他命檢驗項目，第一批通過取得認可的檢驗機構為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及正修科技大學等 2 家。其後於 97 至 100 年間，各有 3 家、2 家、1 家及 2 家通過愷他命檢驗項目認可。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機構名單及認可項目請參考表 4-8。為確保認可濫用藥物尿液之檢驗品質，100 年執行濫用藥物尿液檢驗認可機構例行性實地評鑑為 13 家次，另認可機構例行性績效測試每季 1 次共進行 4 次，計 52 家次。

表 4-8 行政院衛生署認可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機構名單

機構名稱	聯絡人及電話	機構地址	認可項目
臺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台北實驗室	馬世仁 (02)22993279 轉 2515	新北市五股區新北產業園區五工路 136 之 1 號	1. 海洛因、鴉片代謝物：嗎啡及可待因 2. 安非他命類藥物：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MDMA 及 MDA 3. 大麻代謝物：四氫大麻酚 -9- 甲酸 4. 愷他命代謝物：愷他命、去甲基愷他命
臺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王灼杏 (02)26926222 轉 416	新北市汐止市康寧街 169 巷 25 號 4 樓	1. 海洛因、鴉片代謝物：嗎啡及可待因 2. 安非他命類藥物：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MDMA 及 MDA 3. 大麻代謝物：四氫大麻酚 -9- 甲酸 4. 愷他命代謝物：愷他命、去甲基愷他命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民總醫院	陳慧懋 (02)28757525 轉 803	臺北市石牌路二段 201 號（長青 8 樓 毒物實驗室）	1. 海洛因、鴉片代謝物：嗎啡及可待因 2. 安非他命類藥物：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MDMA 及 MDA 3. 大麻代謝物：四氫大麻酚 -9- 甲酸
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	胡安仁 (03)8561635	花蓮市中央路三段 701 號	1. 海洛因、鴉片代謝物：嗎啡及可待因 2. 安非他命類藥物：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MDMA 及 MDA 3. 大麻代謝物：四氫大麻酚 -9- 甲酸 4. 愷他命代謝物：愷他命、去甲基愷他命
長榮大學毒物研究中心	許憲呈 (06)2785123 轉 1665	臺南市歸仁區長榮路一段 396 號	1. 海洛因、鴉片代謝物：嗎啡及可待因 2. 安非他命類藥物：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MDMA 及 MDA 3. 大麻代謝物：四氫大麻酚 -9- 甲酸 4. 愷他命代謝物：愷他命、去甲基愷他命
詮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翁昭容 (04)26338389	臺中市龍井區遠東街 60 號 1 樓	1. 海洛因、鴉片代謝物：嗎啡及可待因 2. 安非他命類藥物：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MDMA 及 MDA 3. 大麻代謝物：四氫大麻酚 -9- 甲酸 4. 愷他命代謝物：愷他命、去甲基愷他命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高雄實驗室	陸瑞坤 (07)3012121 轉 3300	高雄市 811 楠梓加工出口區開發路 61 號	1. 海洛因、鴉片代謝物：嗎啡及可待因 2. 安非他命類藥物：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MDMA 及 MDA 3. 大麻代謝物：四氫大麻酚 -9- 甲酸 4. 愷他命代謝物：愷他命、去甲基愷他命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檢驗科藥物檢測中心	林貴玉 (04)22015111 轉 66468	臺中市西區台中港路一段 23 號	1. 海洛因、鴉片代謝物：嗎啡及可待因 2. 安非他命類藥物：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MDMA 及 MDA 3. 大麻代謝物：四氫大麻酚 -9- 甲酸 4. 愷他命代謝物：愷他命、去甲基愷他命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	羅盛強 (02)25456700 轉 266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340 號之 9	1. 海洛因、鴉片代謝物：嗎啡及可待因 2. 安非他命類藥物：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MDMA 及 MDA 3. 大麻代謝物：四氫大麻酚 -9- 甲酸
三軍總醫院臨床病理科臨床毒藥物檢驗室（僅受理軍方檢體）	梁楊鳴 (02)8792331 轉 17278	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 三段 325 號	1. 海洛因、鴉片代謝物：嗎啡及可待因 2. 安非他命類藥物：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MDMA 及 MDA 3. 恒他命代謝物：恒他命、去甲基恒他命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檢驗醫學部毒物室)	李慧華 (07)3121101 轉 7252	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 路 100 號	1. 海洛因、鴉片代謝物：嗎啡及可待因 2. 安非他命類藥物：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MDMA 及 MDA 3. 大麻代謝物：四氫大麻酚 -9- 甲酸 4. 恒他命代謝物：恒他命、去甲基恒他命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	陳香蘭 (07)7513171 轉 2218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 路 130 號	1. 海洛因、鴉片代謝物：嗎啡及可待因 2. 安非他命類藥物：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MDMA 及 MDA 3. 大麻代謝物：四氫大麻酚 -9- 甲酸
正修科技大學	林淑芬 (07)7310606 轉 2620	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 840 號	1. 海洛因、鴉片代謝物：嗎啡及可待因 2. 安非他命類藥物：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MDMA 及 MDA 3. 大麻代謝物：四氫大麻酚 -9- 甲酸 4. 恒他命代謝物：恒他命、去甲基恒他命

100 年 4 月召開「行政院衛生署認可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機構實地評鑑委員會」，討論為因應「濫用藥物尿液檢驗作業準則」修正，研擬實地評鑑指引修正。

100 年 7 月辦理「濫用藥物檢驗技術研討會」，邀請專家學者分享學術及實際經驗，和各檢驗機構人員教學相長，使檢驗品質日益提升。研討會內容包含新興濫用藥物類大麻活性物質介紹及毒品定量檢驗品質之提升，計有 70 人參加。

100 年 11 月召開「行政院衛生署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機構認可審議委員會」，通過「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檢驗科藥物檢測中心」及「長榮大學毒物研究中心」新申請恒他命檢驗項目之認可。

行政院衛生署 13 家認可機構均逐月統計尿液檢驗件數及陽性件數，定期通報至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濫用藥物檢驗通報系統」。行政院衛生署彙整全國尿液檢驗件數及陽性件數後，以彙編形式按月提供至各部會參考應用。近 3 年認可檢驗機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統計如表 4-9 及表 4-10。100 年臺灣地區尿液檢驗總件數為 23 萬 7,523 件，陽性件數 5 萬 4,189 件，陽性率為 22.8%，近 3 年詳細之統計數字及趨勢圖，詳見表 4-11。



第4部分 防毒監控篇

表 4-9 98 至 100 年認可機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量

年度	總件數	陽性數	陽性率
98	193,858	47,817	24.7%
99	222,477	57,387	25.8%
100	237,523	54,189	22.8%

表 4-10 98 至 100 年認可機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認可項目檢出陽性數

品項 年度	嗎啡	可待因	甲基安非他命	安非他命	愷他命	MDMA	MDA	大麻
98	24,514	19,369	28,316	24,174	5,620	982	620	107
99	21,505	16,304	37,917	32,505	9,338	1,125	808	163
100	18,501	14,380	30,521	25,024	13,754	1,421	800	111

表 4-11 98 至 100 年臺灣地區認可機構之尿液檢體案件統計表

項目	年份		98 年	99 年	100 年
	總件數		193,858	222,477	237,523
檢體	總陽性數	實數	47,817	57,387	54,189
	% 總件數		24.7	25.8	22.8
	總陽性數	實數	169,626	193,004	199,096
嗎啡	總陽性數	實數	24,516	21,505	18,501
	% 總件數		14.5	11.1	9.3
	總件數	實數	190,137	216,681	228,922
(甲基) 安非他命	總陽性數	實數	28,418	38,040	30,656
	% 總件數		14.9	17.6	13.4
	總件數	實數			

2. 濫用藥物非尿液（毒品）檢驗

目前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國防部憲兵司令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鑑識中心、高雄市立凱旋醫院、臺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臺北實驗室、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正修科技大學、草屯療養院、臺北榮民總醫院及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等 13 家機構，均逐月統計涉嫌毒品及管制藥品案件之非尿液檢體陽性件數，並定期通報至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濫用藥物檢驗通報系統」。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彙整後按月提供至各部會參考應用。98 年至 100 年臺灣地區毒品檢出件數統計如表 4-12。

另面對檢調單位對於毒品檢驗容量的需求，100 年度新增「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毒品檢驗機構，並持續督導毒品檢驗機構之檢驗品質，提供反毒作為之有效助力，減少國內毒品的濫用。

表 4-12 98 至 100 年臺灣地區毒品檢出件數統計表

成分	年份	98 年	99 年	100 年
海洛因		8,893	5,465	6,329
含海洛因及其他成分		3,223	2,429	1,607
甲基安非他命		11,697	13,860	14,305
含甲基安非他命及其他成分（不含海洛因）		317	429	833
含大麻（不含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		525	336	191
含 MDMA（不含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大麻）		1,090	781	1,572
含愷他命（不含上述各成分）		5,468	9,533	16,166
含 Flunitrazepam（不含上述各成分）		102	191	0
含 Nimetazepam（不含上述各成分）		374	336	374
含 PMMA（不含上述各成分）		70	22	13
其他管制藥品成分		703	784	1,863
總計		32,462	34,229	43,253

其中檢驗機構的毒品檢驗由行政院衛生署督導核可，包括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民總醫院、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高雄市立凱旋醫院、行政院衛生署草屯療養院及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等 5 家。於 100 年度完成實地評鑑計 6 家次及績效監測計 10 家次。100 年度 5 家檢驗機構檢出濫用藥物（含毒品）陽性數為 2 萬 5,406 件，較 99 年 2 萬 172 件增加 25.9%，占全國檢出總件數（4 萬 3,253 件）之 58.7%。

3. 執行毒品嫌疑犯族群濫用藥物廣篩監測計畫

為瞭解國內藥物濫用之趨勢，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持續與內政部警政署合作，執行嫌疑犯族群濫用藥物廣篩監測計畫。100 年度除例行之鴉片類、安非他命類、苯二氮平類等項目外，增加檢測 PMA、PMMA、PMEA、2C 系列及 5-MeO 系列等新興濫用藥物如圖 4-4，以完整掌握國內吸食毒品人口分佈之情形，由 100 年度廣篩之結果統計分析，濫用藥物者以男性居多、大多為國中學歷，職業分佈以勞工居多，多數為累犯，另外，女性使用新興濫用藥物者較男性多達 2 倍如圖 4-5；查獲場所與方式以道路查獲及路檢稽查為最多；受檢人年齡平均值為 33.2



第4部分 防毒監控篇

歲。檢出多重毒品成分者佔 43.0%，較 99 年 (35.8%) 為高，今 (100) 年度安非他命檢出率為 (55.7%)，鴉片類檢出率為 (27.9%)，苯二氮平類檢出率為 (20.1%)，愷他命檢出率自 98 年大幅上升，今年更上升至 25.5%，值得關切。MDMA (含 MDA) 檢出率 (4.1%) 如圖 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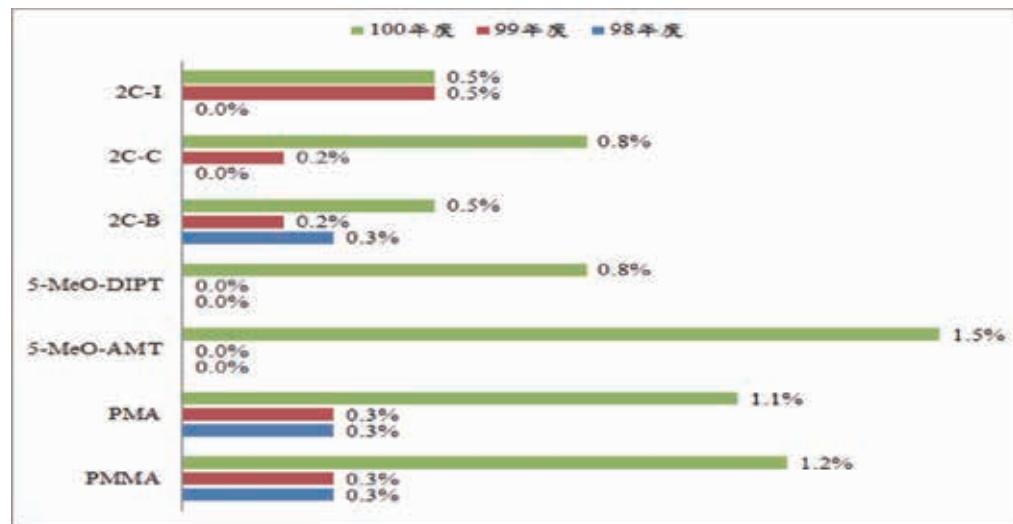


圖 4-4 98-100 年度新興濫用藥物檢出百分率 (%) 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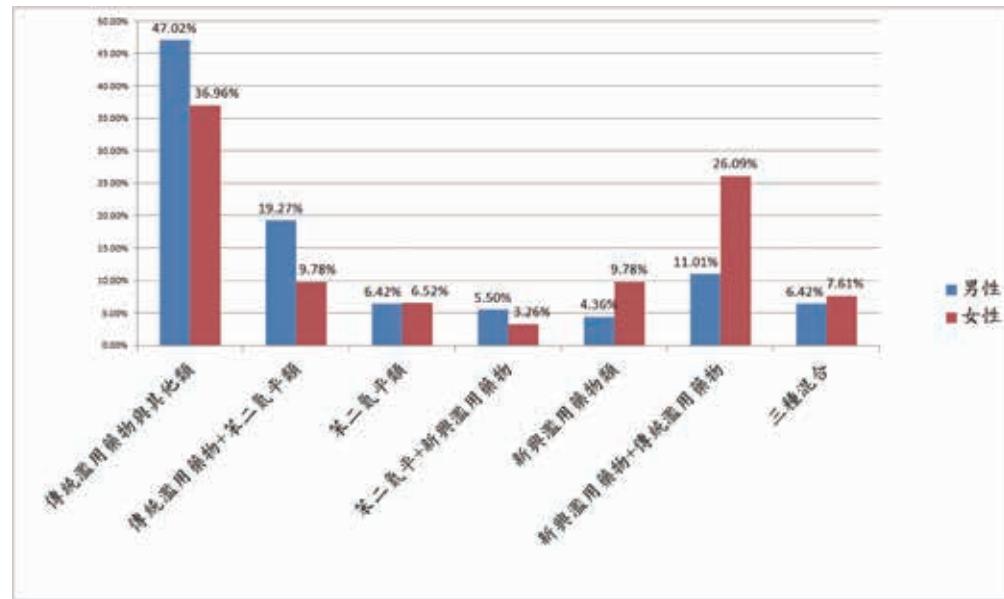


圖 4-5 不同受檢人性別在藥物陽性檢出之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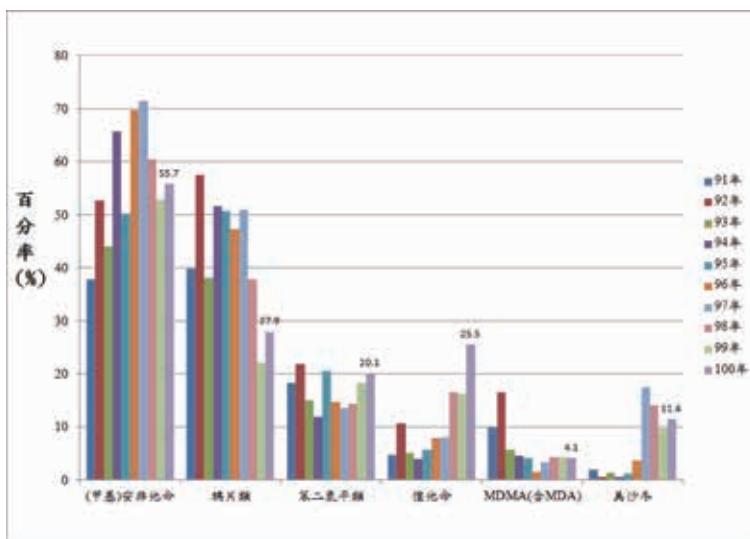


圖 4-6 91 年至 100 年度主要濫用藥物檢出情形

4. 發表毒品鑑定研究專題，提升國內毒品檢驗監控效能

為推升國內有關毒品鑑定及分析之水準，內政部警政署積極協助研究相關議題，運用科學方法分析毒品及勘察製毒案件，藉以深入瞭解毒品的製造方法及趨勢，在毒品及管制藥品遭流用之查緝、走私防制上，極具實質意義。

內政部警政署於 100 年發表有關毒品監控及鑑定文章計 3 篇，分別為防制毒品製造源頭品 - 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之控管（刑事雙月刊）、新興毒品趨勢（刑事雙月刊）、製毒案件勘察與鑑定案例（刑事雙月刊）等。

（三）監控毒品製造及先驅化學品流用追查

1. 勘察、監控及分析國內毒品製造工廠犯罪模式及趨勢

毒品製造工廠勘察不同於一般刑案，需具備特殊專業性化學知能，勘察場所也更具危險性，因為欠缺化學品使用知識的製毒者，將使毒品製造工廠處處充滿危機。偵查及勘察人員於執行任務過程中身心必面臨極大的不安定性及風險性，因此需具備安全防護觀念及充分設備。內政部警政署及法務部調查局等相關單位處理全國毒品製造工廠勘察案件過程中，將多年實驗室毒品及化學物鑑定經驗及專業知識，應用於毒品製造工廠勘察任務，提供偵查人員對製毒者之專業偵訊要領，並進一步提供全國各查緝單位毒品製造工廠勘察諮詢服務，俾有效率進行毒品製造工廠勘察任務，抑制毒品供給源頭，



落實防毒監控之理念，以改善國內毒品氾濫情形。

藉由勘察全國各單位查獲之毒品製造工廠案件，監控國內毒品製造工廠之趨勢，並提出預警及防堵配套措施。近來國內製安毒工廠之主流犯罪模式係以感冒藥為麻黃素原料，用以製造甲基安非他命毒品，其案件呈現日益增加趨勢。近來檢警調等司法單位發現，大型愷他命製毒工廠亦有復甦之情形，以100年12月底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指揮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新竹市及新北市政府警方，聯手在桃園大園鄉破獲全國首座以全自動化方式合成愷他命原料－「鹽酸羥亞胺」製毒工廠為例，計破獲製毒集團並起獲四級毒品：毒品先驅原料「鹽酸羥亞胺」液態半成品總量逾10公噸，倘由其順利製造完成及流入市面，其將嚴重影響民眾健康，後果不堪設想。內政部警政署主動進行該案之勘察，研判該趨勢係因鹽酸羥亞胺於96年列管為毒品後，取得不易，嫌犯利用自動化方式，快速製造鹽酸羥亞胺，以合成「鹽酸羥亞胺」之毒品製工廠，供愷他命製毒工廠用以大量製造愷他命。內政部警政署100年共勘察全國各單位查獲之重大毒品製造工廠案9件，鑑定案104件。

2. 提供專業見解，提高毒品製造工廠案件之起訴率及定罪率

毒品製造工廠為毒品氾濫之重要源頭之一，對社會具有嚴重危害性，故監控及查緝毒品製造工廠為杜絕毒品氾濫之重要先期工作。然而，毒品製造涉及有機化學合成之專業知識，偵查人員於監控相關毒品製造工廠案件過程，對於犯嫌之製造流程所用試劑及工具，需要專業鑑識人員予以辨識，提供專家見解，俾有效監控毒品製造工廠之活動，協助現場相關人員能在最短時間內精準採集到具有證據能力之關鍵證物，以符合法庭上「交互詰問」之要求，達遏阻毒害蔓延之效。

完整及有效的勘察是起訴嫌犯及法庭定罪率重要的依據，故毒品製造工廠勘察需具備毒品製造、化學分析、現場勘察及資料分析等專業知識，使能認定毒品製造工廠案達完整性。內政部警政署除實驗室分析鑑驗工作外，必要時亦實際負責毒品製造案件審理時之出庭作證及提供專業解說任務，以防範罪證不足而錯失將犯嫌治罪之機會，100年協助出庭作證及提供專業毒品製造工廠案見解計6件。

另，有關「防制毒品危害獎懲辦法」第8條第1項之「毒品製造工廠」認定標準迭有爭議，因毒品製造認定事涉專業範疇，且毒品製造工廠種類繁多，需結合勘察毒品製造工廠案件實務經驗才能有效認定製造流程是否符合毒品製造工廠。內政部警政署等相關單位依多年勘察毒品製造工廠實務經驗，提供查緝機關對於毒品製造工廠案件之專業認定意見，俾供後續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毒品審議小組審核認定是否符合毒品製造工廠。內政部警政署於100年為毒品製造工廠認定申請案件協助提供專業意見共有68件。

3.持續與相關單位合作，防範管制藥品原料藥流為不法使用

法務部調查局100年共偵辦99案，逮捕嫌疑人213人，計查獲第一至四級毒品毛重（以下同）2,747.412公斤、毒品製造工廠28座，其中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製造工廠18座、第三級毒品硝甲西洋製造工廠2座、第四級毒品（假）麻黃~~檢~~製造工廠8座，與99年偵辦112案，逮捕嫌疑人222人，共查獲第一、二、三、四級毒品3,645.387公斤、毒品製造工廠31座（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製造工廠24座、第四級毒品（假）麻黃~~檢~~製造工廠7座）相較，毒品案件數、緝獲總量、製造工廠、嫌疑人數等均有減少。

法務部調查局99至100年共計查獲國內利用感冒藥製毒之工廠高達47座（假麻黃~~檢~~製造工廠12座、甲基安非他命製造工廠35座），為防制感冒藥流為製毒原料，法務部調查局毒品防制處即在各項會議中協請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重視，該局立即加強監控製藥廠（假）麻黃~~檢~~用量異常情形及派員稽查感冒藥銷售流向，並與法務部調查局毒品防制處建立聯繫窗口，成立專案，針對提供感冒藥之不法藥商（藥廠）進行全面清查及查緝，法務部調查局並於99年11月10日起即展開全國同步偵辦迄今，對國內北、中、南地區三大非法「洗藥」集團，進行大規模查緝，搜索多家藥商、藥局，同時約談集團成員黃○○、張○○、陳○○等多人到案說明，並查扣偽造醫療機構、藥局認購憑證、偽造出口報單、甲基安非他命產製步驟筆記本等證物。依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統計98年國內假麻黃~~檢~~原料藥製藥使用量全年高達7萬774公斤，惟100年已驟降為1萬8,266公斤，顯見防制措施已達到成效。



二、未來展望

(一) 反毒基礎資料庫的整合與應用

目前有關毒品及藥癮防制之相關資訊，因各部會之職掌和工作目標而分別蒐集和分析，未來在毒品供應面、需求面、減害面及毒性、檢驗等各重要資訊，必需整合以方便取得與應用，除可作為我國每年反毒成效之評估基礎，並進一步與國外反毒相關單位進行比較與交流。

(二) 全面蒐集更多高關懷族群毒品使用資料

在藥物濫用與毒品防制人力及經費有限的情況下，應鼓勵將更多的資源投入以高關懷族群（包括戒治機構團體之戒癮者、矯正機關之受刑人或收容人、特定場所之消費族群等、同志社群、青少年等族群等）為主的對象，蒐集其毒品或藥物濫用情形，以制定適當的防制策略。

(三) 強化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及醫療機構認可及管理

行政院衛生署持續增修「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及醫療機構認可管理辦法」、「濫用藥物尿液檢驗作業準則」及「政府機關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實驗室設置標準」等法規執行管理工作外，亦不斷更新「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機構實地評鑑指引」，以強化認可檢驗機構之檢驗能力，提升檢驗報告之公信力。

(四) 持續新增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品項之認可

隨著愷他命濫用之增加，相關尿液檢驗需求不斷提高，為滿足國內檢驗的需要，將持續推動愷他命檢驗品項之認可。

(五) 提升「協助毒品檢驗實施計畫」監督業務

行政院衛生署為協助司法檢警單位的毒品檢驗需求，制定「協助毒品檢驗實施計畫」並據以執行。未來將配合毒品的定性、定量檢驗需求，持續更新「檢驗機構協助毒品檢驗作業程序及注意事項」，以提升毒品鑑驗之效益及品質。

(六) 強化美沙冬檢驗技術

為避免替代療法之美沙冬流為毒品使用之可能，將強化美沙冬檢驗技術並推展至尿液、毛髮與唾液等三種檢體之監測，以提升各檢驗機構檢測美沙冬之能力，達到監測與評估的多重效果。

(七) 修正毒品防制相關法規以強化防毒監控工作

現今毒品防制戰線原先「拒毒預防」向前推至「防毒監控」，管控及查緝標的由「毒品」擴展至「有非法濫用之虞的新興濫用藥物」，並強化可供製造毒品先驅原料及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的管控。

行政院於100年11月2日召開第6次毒品防制會報，會中主席裁示研修「防制毒品危害獎懲辦法」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行細則」等毒品防制相關法規，將查緝先驅原料人員納入獎懲適用對象，以強化防毒監控工作。

將藉由毒品防制相關法規的修正，增列防毒人員重點工作項目，提昇毒品防制工作者專業知能，由毒品製造工廠案件資料探勘，提供專業、有效之重要情資供查緝人員偵辦，與執行新興濫用藥物檢驗分析、預警及通報工作，有效嚇阻並防制毒品對國人的危害。

參、管制藥品施用管控與早期預警機制之建立

一、工作現況

(一) 管制藥品之流向管控

為規範限供醫藥及科學上需用之管制藥品，並加強管制藥品管理，參照聯合國「1961年麻醉藥品單一公約」、「1971年精神藥物公約」及「1988年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公約」之三大反毒公約管理精神，訂定「管制藥品管理條例」，建置管制藥品流向管控制度，包含管制藥品證照管理體系、登錄申報及流向查核管理體系，以防杜管制藥品濫用或流為非法使用。

1. 管制藥品證照管理體系

管制藥品證照管理體系除參酌前述聯合國三大反毒公約的精神，並參考國際上先進國家的管理方式，以事前證照核發確認資格，加上定期申報收支結存資料之流向管理的方式，以達到流向管控的管理目的。管制藥品證照管理體系核發的相關證照包含有「管制藥品登記證」、「管制藥品輸入同意書」、「管制藥品輸出同意書」、「管制藥品輸入憑照」、「管制藥品輸出憑照」、「製造同意書」等；業者



第4部分 防毒監控篇

欲從事管制藥品輸出、輸入及製造第三級及第四級管制藥品，除了依照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申領管制藥品登記證，及藥事法第39條之規定，須取得藥品許可證外，另須逐批向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申請核發各項同意書，從源頭管理管制藥品之流向。100 年度總計核發管制藥品登記證 2,036 張、輸入憑照 50 份、輸入同意書 583 份、輸出同意書 181 份及製造同意書 706 份。



管制藥品登記證

管制藥品輸入同意書

管制藥品輸出同意書

2. 登錄申報及流向查核管理體系

- (1) 申報資料建檔：依據管制藥品管理條例之規定，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之機構及業者，應於業務處所設置簿冊，詳實登載管制藥品之收支、銷燬、減損及結存情形，並依同條例施行細則規定的期限及方式，向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及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申報管制藥品收支結存情形。為節省行政成本，並能有效掌握管制藥品流向，建置「管制藥品管理資訊系統」，輔導機構業者使用網路申報，截至 100 年底，已有 95% 以上之業者及機構使用網路媒體申報，充份增加申報效率及查詢之方便性。
- (2) 申報資料流向勾稽：機構及業者使用網路媒體申報收支結存或經由紙本申報經核對無誤後將資料鍵入「管制藥品管理資訊系

統」，衛生機關可經由該系統即時勾稽管制藥品上下游流向，如有發現購買及使用異常情形者，則列為重點查核對象，並予以實地稽核，防範其流為不法使用。

(3) 衛生機關稽核管理：為防止合法管制藥品濫用或流用，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每年均擬訂管制藥品稽核管理工作計畫，督導各地方衛生機關執行一般例行性之稽核，另經由「管制藥品管理資訊系統」篩選購用量異常、曾有違規紀錄、藥品的流向資料申報不全者列為專案稽查對象，由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及各地方衛生機關稽核人員執行專案稽核，查獲違規者，依法處辦，如查獲有疑涉流用者，則移請司法機關協助偵辦，以防制流為不法使用。100 年度共計執行管制藥品實地稽核 1 萬 5,270 家，查獲違規者 147 家，違規比率為 0.96%。違規情形以管制藥品簿冊登載不詳實者最多，計 51 件，其次為未依規定定期申報收支結存情形者 41 件，涉醫療使用不當使用管制藥品者 18 件，使用管制藥品病歷登載不實者 7 件，處方第一至三級管制藥品未開立專用處方箋者 6 件，專用處方箋未由領受人簽名領受者 6 件，非藥事人員調劑管制藥品者 5 件，未設簿冊登載管制藥品收支結存情形者 5 件，管制藥品未置於業務處所 5 件，未依專用處方箋調劑第一至三級管制藥品者 4 件，違規者均依相關法條予以處辦。（100 年實地稽核結果及違規者違規項目統計詳如表 4-13、圖 4-7、表 4-14 及圖 4-8）。

表 4-13 100 年管制藥品實地稽核結果

機構業者別	稽核家次	違規家次	違規比例（%）
醫院	375	8	2.13 %
診所	8158	74	0.91 %
藥局	4766	45	0.94 %
西藥製造業	138	3	2.17 %
西藥販賣業	950	9	0.95 %
畜牧獸醫機構	19	—	—
獸醫診療機構	493	5	1.01%
動物用藥品製造業	26	—	—
動物用藥品販賣業	9	—	—
醫藥教育研究試驗機構	164	1	0.61%
其他	172	2	1.16%
總計	15270	147	0.96%



第4部分 防毒監控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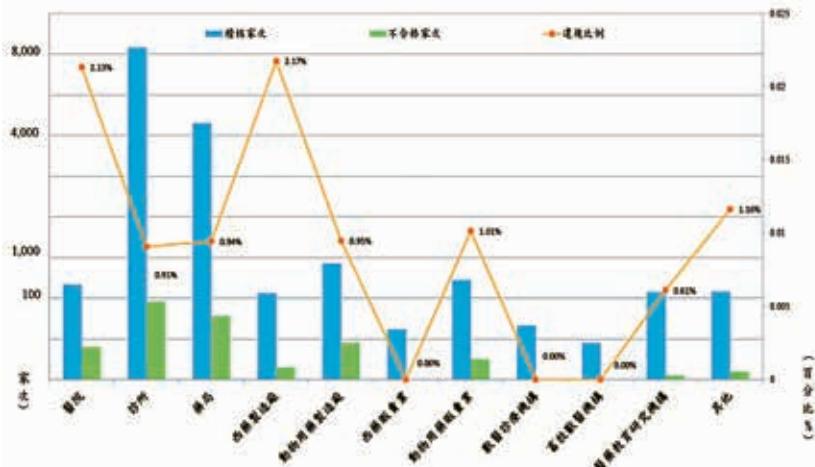


圖 4-7 100 年各業別稽核家次及違規家次分析

表 4-14 100 年度管制藥品實地稽核查獲違規者前十項違規項目統計

機構業者別	醫院	診所	藥局	西藥製造	西藥販賣	獸醫診療	其他	合計
違規項目								
簿冊登載不詳實	4	27	14	1	4	1	-	51
未依規定定期申報收支結存情形	1	9	23	2	4	2	-	41
涉醫療使用不當使用管制藥品	-	18	-	-	-	-	-	18
使用管制藥品病歷登載不實	1	6	-	-	-	-	-	7
處方第一至三級管制藥品未開立專用處方箋	-	5	1	-	-	-	-	6
專用處方箋未由領受人簽名領受	1	1	4	-	-	-	-	6
非藥事人員調劑管制藥品	-	5	-	-	-	-	-	5
未設簿冊登載管制藥品收支結存情形	-	3	1	-	-	1	-	5
管制藥品未置於業務處所	2	2	1	-	-	-	-	5
未依專用處方箋調劑第一至三級管制藥品	-	-	4	-	-	-	-	4

註：同一機構業者可能同時違反兩種以上違規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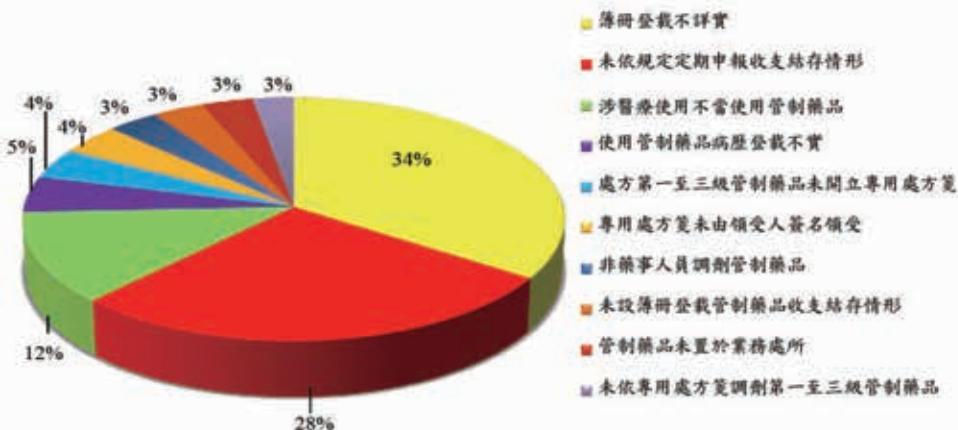


圖 4-8 100 年管制藥品實地稽核查獲違規者前十項違規項目分析

(二) 管制藥品管理法規修訂

1. 管制藥品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100年1月26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000015581號令修正公布第3、4、7、8、13、15～20、22、23、27～30、33、37、42-1條條文，修正重點如下：
 - (1) 為配合管制藥品相關業務整合至行政院食品藥物管理局，修正「管制藥品管理局」為「食品藥物管理局」。
 - (2) 為提升製藥工廠之經營彈性與效能，增訂製藥工廠得以公司設置之規定。
 - (3) 授權行政機關以公告方式訂定之事項，其公告內容並刊登政府公報。
2. 訂定「管制藥品使用執照與登記證核發及管理辦法」：100年11月22日行政院衛生署署授食字第1001800702號令發布施行，本辦法係依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7條第4項及第16條第5項規定訂定，為整合管制藥品使用執照及管制藥品登記證相關管理規定（包括核發、變更登記、補發、換發及撤銷等），將管制藥品管理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移列至本辦法。
3. 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由行政院衛生署設置管制藥品審議委員會，經委員會審議後，再報請行政院核定公告之。100年度召開2次管制藥品審議委員會議，各級管制藥品之品項數統計詳如表4-15。

表4-15 100年度各級管制藥品之品項數統計

管制藥品分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四級原料藥	合計
品項數	9	169	27	72	7	284

4. 行政院於100年1月14日院臺衛字第1000090729號公告及100年10月20日院臺衛字第1000053934號公告計增列8項管制藥品，詳如表4-16。

表4-16 100年度增列之管制藥品品項及管制級別一覽表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列管日期	列管級別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列管日期
5-甲氧基-N,N-二異丙基色胺	5-MeO-DIPT, 5-methoxy-N,N-diisopropyltryptamine	100.1.14	第四級	5-甲氧基-N,N-二異丙基色胺	5-MeO-DIPT, 5-methoxy-N,N-diisopropyltryptamine	100.1.14



(三) 監控新興毒品濫用趨勢及即時管控有效防制

為及時瞭解國內濫用藥物現況與新興毒品流行趨勢，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建構「濫用藥物檢驗通報資訊系統」，透過網路統計全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機構及政府機關、公立醫療院所之檢驗件數，並對新興合成藥物的通報，快速掌握濫用藥物之趨勢，即時發佈相關新聞。

有鑑於新興合成濫用物質嚴重危害人體健康，於國際間濫用情形趨於嚴重，行政院衛生署 100 年首次檢出 4-MEC 與 MDPV（如圖 4-9、圖 4-10）新興物質後，即發布「類似喵喵（4-MEC）及搖頭丸（MDPV）新興濫用物質現身臺灣！」新聞稿，提供社會大眾提高防毒警訊。



圖 4-9 檢出 4-MEC 成分之新興濫用藥物檢體之照片



圖 4-10 檢出 MDPV 成分之新興濫用藥物檢體之照片

行政院衛生署與內政部警政署等相關檢驗單位於 100 年鑑驗各檢察、警察、調查機關等司法單位送驗檢體，陸續檢出 3,4-亞甲基雙氧甲基卡西酮（俗稱 Methylone, bk-MDMA）、對 - 氯安非他命（俗稱 PCA 或 4CA）、類大麻活性物質（俗稱 K2 或 Spice 系列）、4-MEC 及 MDPV 等新興物質。

3,4- 亞甲基雙氧甲基卡西酮於送驗之咖啡、奶茶即溶沖泡飲品之檢體中發現（圖 4-11），屬於卡西酮（Cathinone）類之中樞神經興奮劑，作用與 MDMA 或甲基卡西酮（Methcathinone）類似，服用一定劑量後，即會產生內分泌失調、瞳孔放大、興奮、增加性慾、血清素缺乏、過度流汗、坐立不安、喋喋不休、牙關緊閉、磨牙、厭食、噁心及嘔吐等副作用，並會造成焦慮、現實脫離感、短期記憶缺損、精神病、幻覺、自殺意念等心理副作用，且世界各國或列入管制物質，或視為具有成癮性之安非他命類似物質而持續注意其濫用趨勢。有鑑於含 3,4- 亞甲基雙氧甲基卡西酮成分之新興藥物日益氾

濫，危害國家社會，研議列為毒品及管制藥品管控，經法務部毒品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行政院於100年9月8日公告列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3級毒品」。



圖 4-11 檢出 3,4-亞甲基雙氧甲基卡西酮 (Methylone) 成分之新興濫用藥物檢體之照片

對 - 氯安非他命（俗稱 PCA 或 4CA）於100年共檢出258件（圖4-12），其化學結構與安非他命類似，常以搖頭丸名義被販賣，施用後產生類似安非他命之中樞神經興奮效果，且其毒性較安非他命強，長期施用易造成記憶損傷、高血壓、心跳加速、體溫升高甚至致死，其致死劑量與致效劑量相差極小，具高危險性。有鑑於含對 - 氯安非他命成分之新興藥物日益氾濫，且國內、外亦均尚未將「對 - 氯安非他命」成分列入管制，為避免該藥物被濫用，危害國家社會，研議列為毒品及管制藥品管控，經法務部毒品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行政院於100年6月20日公告列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3級毒品」。

許多狡詐家藥物 (designer drugs) 為規避法律管控，利用化學結構的些微變化，製造出具有影響精神活性之衍化物，受到廣泛的濫用甚而造成中毒致命之案例。法務部於4月13日毒品審議委員會決議，除對 - 氯安非他命「Para-Chloroamphetamine」管控外，亦對活性遠較大麻所含之四氫大麻酚為強的類大麻活性物質（俗稱 K2 或 Spice 系列）同列為第3級毒品，行政院衛生署於10月20日亦列入第3級管制藥品管制，以有效落實防毒監控之防線。

檢出 Chloroamphetamine



圖 4-12 檢出對 - 氯安非他命成分之新興濫用藥物檢體之照片

二、未來展望

(一) 持續加強管制藥品之查核管理

加強醫療院所之醫師合理處方使用管制藥品之稽核，及藥局、藥房是否無處方違規販售管制藥品之查核，以防制合法管制藥品流於非法使用。

(二) 持續與毒品防制機關密切合作

衛生機關於實地查核時，如發現管制藥品疑涉流於非法使用時，主動提供相關資料予毒品查緝機關偵辦，並與其密切協調合作，以共同查緝不法。

(三) 加強管制藥品使用管理之教育宣導

於各類新聞媒體中加強對民衆正確用藥之宣導，並對於衛生機關及醫藥人員辦理管制藥品使用管理講習會，以強化民衆及醫療人員對於使用管制藥品的正確認知，防範管制藥品之濫用。

(四) 持續進行管制藥品及濫用藥物毒性資訊研究

透過研究計畫以蒐集管制藥品及濫用藥物毒性資訊，分析統計全國檢驗通報資訊，以供政策應用。

(五) 提升濫用藥物檢驗科技研究

精進濫用藥物檢驗設備及分析技術，系統性開發各類新興濫用藥物分析方法，以提升檢驗能量增進檢驗效率，同時建立各項濫用藥物標準品及相關分析圖譜資料，以快速鑑定查獲之藥物，即時監測防制濫用藥物之危害。

肆、健全先驅化學品管制系統

一、工作現況

目前國內所公告管制之先驅化學品品項共 32 項，分為管制藥品原料藥及工業原料 2 大部分，分屬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7 項）及經濟部工業局（25 項）管理之，依據管制藥品管理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31 條及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之種類及申報檢查辦法管理之。

(一) 管制藥品原料藥

先驅化學品項管制藥品原料藥列屬第四級毒品及管制藥品，共有 7 項（詳如表 4-17）。依照管制藥品管理條例之規定，使用管制藥品原料藥之業者須申領管制藥品登記證，應於業務處所設置簿冊，詳實登載管制藥品之收支、銷燬、減損及結存情形，並依同條例規定的期限及方式，向當地衛生主管機關及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申報管制藥品收支結存情形，以確實強化流向管理，另衛生機關針對申報資料進行上下游勾稽比對，對於原料購用量成長情形異常之業者加強查核，以防止流為非法使用。

表 4-17 第四級管制藥品原料藥品項

項次	中文品名	英文品名
1	麻黃鹼	Ephedrine
2	麥角新鹼	Ergometrine、Ergonovine
3	麥角胺鈣	Ergotamine
4	麥角酸	Lysergic acid
5	甲基麻黃鹼	Methylephedrine
6	去甲麻黃鹼（新麻黃鹼）	Phenylpropanolamine、Norephedrine
7	假麻黃鹼	Pseudoephedrine

註：除特別規定外，管制藥品原料藥皆包括其異構物 Isomers、酯類 Esters、醚類 Ethers 及鹽類 Salts，但不含其製劑。

近年來國內緝毒機關破獲製造安非他命之工廠案件中，常發現利用含高含量麻黃素類成分之感冒藥錠劑或膠囊劑作為製造毒品原料，為防制合法醫療用麻黃類製劑被流供製毒，行政院衛生署陸續採行之措施如下：

1. 公告限制麻黃素類製劑包裝材料及包裝限量

98 年 7 月 20 日公告修正該類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規定限制該類製劑之錠劑及膠囊劑其包裝材質以鋁箔盒裝為限，如係指示藥品，其最大包裝限量為成人 7 日用量，並於 98 年 9 月 18 日公告要求藥商應於 98 年 12 月 31 日前，辦理該類製劑之包裝變更。

2. 加強販售麻黃素類製劑流向之查核

98 年 3 月 9 日以衛署藥字第 0980307428 號函請西藥製造業及西藥販賣業相關公會，請其轉告所屬會員，確實依藥事法第 49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33 條之規定，不得將藥品販賣給非藥局、非藥商及非醫療機構。另外採源頭管控方式，要求買賣該類製劑須有販售記錄及簽



收單據，並請地方衛生機關加強查核異常購買及使用之機構業者。

100 年度衛生機關執行實地查核後，依相關行政規定裁罰者約 23 件。

3. 加強防制麻黃素類製劑流於非法製毒

99 年 9 月 2 日函請各大公、協會轉知有關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與藥業 12 大公、學、協會之協商共同防制麻黃素類製劑遭非法流用製毒之決議：

- (1) 麻黃素類製劑許可證持有者或其授權者申請輸出藥品時，需提出輸入國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藥品許可證相關證明文件。
- (2) 藥師（生）（包含藥商、藥局之監製或管理藥師）如大量（異於常情）販售麻黃素類製劑，且經被查獲者，除自負刑事責任外，毋需俟判決定讞，應即依藥師法移付懲戒。
- (3) 如查獲廠商販售予個人、藥局大量販售、除採最重行政裁罰（處最高罰鍰、廢止許可證）、移付懲戒外，並將移送檢調單位、稅捐單位查辦。
- (4) 對於上開違反相關規定之廠商等，除依違反行政處分，另對於藥廠無（或異常）運銷紀錄，列為嚴重違反 GMP 。

4. 實施原料藥總量管制及強化製劑管理

為加強管控麻黃素類原料藥之使用，防制製藥廠大量製造該類製劑後流為非法製毒使用，於 100 年度實行原料藥總量管制，藥廠申購原料時，原則上依照 99 年之非異常部分用量核准，並要求製藥廠在購買原料藥時須先行檢附前次製劑之銷售明細供查核，如發現藥廠有麻黃素類製劑異常販售情形，除將相關異常資料移請緝毒機關偵辦外，另刪減該藥廠之原料購用量，並請藥廠制定銷售計畫，確實管控該類製劑之販售，以強化含麻黃素類原料藥及其製劑之流向管理。

5. 辦理「100 年度加強麻黃素類原料藥稽核專案計畫」：

為確認製藥使用之麻黃素類原料藥流向，訂定 100 年度加強麻黃素類原料藥稽核專案計畫，篩選購買或使用麻黃素類原料藥總量大及緝毒機關查獲製毒案件之原料來源曾為該廠所製造的麻黃素類製劑之製造業者，共計 51 家加強查核，未查獲麻黃素類原料藥之違規情事。